



嘉禮通考



讀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五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總纂明史

喪期二十五

心喪上

乾學案聖人制喪服所以序倫紀也在昔司徒敬敷五教一曰父子有親故父母為斬衰齊衰之首二曰君臣有義故君服次之三曰夫婦有別故夫妻之服又次之四曰長幼有序故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又次之五曰朋友有信宜亦有服而不著也獨見於記中曰朋友麻注云弔服加麻也其服素弁環經疑衰布裳既葬除之至於師弟則尤重矣樂貞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蓋亞於君



親矣乃并不列於五倫何歟說者以為蓋統於朋友之中矣然則師弟與朋友若是班乎曰非也友之名與義皆非可輕也有父事之友有兄事之友若父所交友則固非吾所得友也然其名不過曰執友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師以傳道尤必待友之相成友顧不重歟且夫朋友可以該師弟師弟不可以該朋友猶夫長幼可以該尊卑尊卑不可以該長幼也此立文之體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經而出經必素弁矣必疑衰矣此師弟之服見於朋友之說也聖人又以為師之恩重未足以報也於是乎有心喪為師心喪三年如事父為朋友心喪期年如事兄用示差

等焉然則何為不明著其服而謂之心喪也曰是有微權焉鄉塾歲更師學校無常師醫巫百工亦曰師若友之族則益眾矣盡人而心喪之不滋偽乎心喪者生乎心者也苟其心有不得已焉則喪之可也由是門生為舉主故吏為舊君治民為守令以及親屬之厭於所尊而不得遂者皆可與於心喪之數也

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

年注心喪威容如父而無服○疏事師無犯是同親之恩無隱是同君之義師所以成我無犯與親同無隱則與親異無隱與君同無犯則與君異喪三年則與君親同無服則與君親異師之有喪不始於古蓋先王之變禮與

馬晞孟曰為師心喪雖有哀戚之情而不為齊斬之服何者學校有師皆出於先王命教之所使而學之者亦無常師教出於上則不可歸德於師師無常則不能皆為三年之喪然則孔子之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者蓋上世以來未嘗有也則亦以心致其哀而已矣方慤曰君親之與師相須而後成吾之身報之當何如哉亦惟其稱而已故其喪之也或以致或以方或以心所以盡三年之隆則一也樂貞子曰民生於三

公臣
事之如一
蓋謂是矣

乾學案心喪之說始見於此蓋以師恩深重
不可以制服而又不可竟以無服處之故雖
外無衰經之制內實存哀痛之心如子之所
以戚父者此實專為無服而恩重者設非槩
施於有服之人蓋以外既有服則內之哀戚
所不必言故凡有服者皆無心喪之制也後
世服期服而不得遂其三年者率行心喪此
雖非古人制禮之本意然禮以義起亦先王
之所許也

學記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注當猶主也五服漸衰至
不當五服之一人若無師教誨則五服之情不
相和親也師情有在三年之義故亦與親為類
奔喪哭師於廟門外

方慤曰師以道之尊而
有別於父故於廟門外

檀弓孔子曰師吾哭諸寢

盧植曰有父道
故於所寢哭之

馬融曰寢所以安身而所哭必成己之德乃可以哭諸
寢在寢則私之者也故不敢哭諸廟其死則心喪而已
陸佃曰禮哭師于廟門外而孔子
曰師吾哭諸寢至是師少降矣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注無喪師
之禮也

子貢曰昔者夫子之

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

而無服

注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年○疏禮喪師無服然夫子聖人
與凡師不等當時加喪禮故疑所服也案喪服朋友麻知師亦加麻也

麻謂經與帶皆
用麻既葬除之

胡銓曰師友服皆弔服加麻
謂服總之經帶以麻為之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

注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然
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

羣居則

經出則否

注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
友服子夏曰吾離羣而索居

張載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喪常師之禮也經而出特

厚於孔子也

陸佃曰三子蓋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之徒三千羣者不在七十子之列者也其服孔子如此吳澄曰案鄭陸二說不同然皆當斷羣字為一句疑未安竊意記者先記孔門弟子為師之特禮又記凡為師與朋友弔服加麻之常禮以表出不釋經者之為特而非常也張子說優

湛若水曰經而出者何也隆師之禮也恩之重也羣居者何也同居也朋友有同道之恩又同居焉生親親之情矣其紆者何也服總之經帶也出否者何也朋友之禮也其恩輕也

徐師曾曰此章當訓今姑依文解之而辨其非言孔子之喪門人皆經而出所以隆師也若論常禮羣居則經出則免經今經而出加於常禮故知其隆師也然前章既云若喪父而無服則不經可知矣若謂弔服加麻之環經此特出於一時爾弟子羣居則今守孝之謂非來弔也豈得加麻乎鄭注以羣居為朋友尤為不通蓋羣居對出而言非謂朋友也鄭氏既為此說疏家遂云弔服不得稱服以解前章無服之義不亦誤乎

家語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經出則否喪所尊雖經而出可也

孟子滕文公篇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

場獨居三年然後歸

朱熹集注三年古者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任擔也場冢上之壇場也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

乾學案此弟子為師心喪始見於史者也與檀弓所言合

白虎通德論弟子為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親之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為之隆服入則經出則否

漢書夏侯勝傳勝遷太子太傅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為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為榮兩龔傳勝死門人衰經治喪者以百數

揚雄傳雄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

後漢書李固傳固旣被殺梁冀暴固尸於四衢令有敢臨者加其罪固弟子汝南郭亮年始成童遊學洛陽乃左提章鉞右秉鈇鑕詣闕上書乞收固尸不許因往臨哭陳辭於前遂守喪不去太后聞而不罪南陽人董班亦往哭固而殉尸不肯去

先賢傳曰班少遊太學宗事李固才高行美不交非類嘗耦耕澤畔惡衣蔬食

聞固死乃星行奔赴哭泣盡哀司隸案狀奏聞天子釋而不罪班遂守尸積十日不去桓帝嘉其義烈聽許送喪到漢中赴葬畢而還也

太后憐之乃聽得祔斂歸葬二人由此顯名

荀淑傳淑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爲尚書自表師喪

邵寶曰格子曰表師喪自李膺爲荀淑始制舉主服自荀爽爲表逢始皆厚之道也禮惟其稱隆污在人觀過知仁不有君子者乎

陳寔傳寔卒於家海內赴者三萬餘人制衰麻者以百數

延篤傳篤爲平陽侯相以師喪棄官奔赴

儒林任末傳末奔師喪於道物故臨命勅兄子造曰必致我尸於師門使死而有知魂靈不慚如其無知得土而已造從之

黨錮孔昱傳昱補洛陽令以師喪棄官卒於家

鄭玄傳玄卒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衰經赴會千餘人方術傳李郃卒於家門人上黨馮冑獨制服心喪三年時人異之

乾學案此數傳或止言奔喪然至棄官則當時亦必制服可知故并志之

水經注郭林宗卒門人著錫衰者千數

金石例元初四年三月郟令景君被病喪身歸於幽冥門人服義百有餘人

金石錄漢封丘令王元賞碑陰載門生姓名有云右

奔喪右斬杖三年余嘗謂聖人之制禮為可繼也無過與不及之弊務合於中庸而已禮曰事師無隱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彼漢人為王君乃為斬衰之服於禮無乃過乎

三國志王朗傳朗除菑丘長師太尉楊賜賜薨棄官行服子肅甘露元年薨門生衰經者以百數

劉焉傳焉以宗室拜中郎後以師祝公喪去位裴松之曰祝公司徒也

風俗通義大將軍掾燉煌宣度為師太常張文明制杖謹案禮記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請喪夫子如父而無服羣居則否今人乃為制杖同之於父

論者既不匡糾而云觀過知仁謂心之哀惻終始一者也凡今杖者皆在權威之門至有家遭齊衰同生之痛俯伏墳墓而不歸來真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無他也庶福報爾凡庸小生夫何譏稱然宣度涼州知名士吾是以云爾

通典師弟子相為服議魏王肅曰禮師弟子無服以弔服加麻臨之哭之於寢○蜀譙周曰為師如本有服降而無服者其為師少長所成就者雖服除心喪皆三年曹弁敏問曰弔服加麻者幾時而除鄭稱荅曰凡弔服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姊妹嫁者皆弔服加麻為師出入常經出則變服○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者雖出行猶經所以尊師也案禮記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

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廬於墓所心喪三年蓋
師徒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
三子皆經而出注曰爲師也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
變服矣范甯問曰奔喪禮師哭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
哭之寢何邪徐邈荅曰蓋殷周禮異也○宋庾蔚之謂
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之官王命
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弔
服加麻旣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爾

晉書禮志喪服無弟子爲師服之制新禮弟子爲師齊
衰三月摯虞以爲自古無師服之制故仲尼之喪門人
心喪三年此則懷三年之哀而無齊衰之制也先聖爲
禮必易從而可傳師徒義誠重而服制不著歷代相襲
不以爲缺且尋師者以彌高爲得故屢遷而不嫌修業

者以日新爲益故舍舊而不疑仲尼稱三人行必有我
師焉子貢云夫何常師之有淺教之師暫學之徒不可
皆爲之服義有輕重服有廢興則臧否由之而起是非
因之而爭愛惡相攻悔吝生焉宜定新禮無服如舊詔
從之

孝友傳許孜東陽吳寧人師事豫章太守會稽孔冲學
竟還鄉里冲在郡喪亡孜聞問盡哀負擔奔赴送喪還
會稽蔬食執役制服三年

隱逸傳郭瑀燉煌人東遊張掖師事郭荷盡傳其業荷
卒瑀以爲父生之師成之君爵之而五服之制師不服
重蓋聖人謙也遂服斬衰廬墓三年

唐書王義方傳義方卒門人負半千何彥先行喪蒔松
柏冢側三年乃去

談錄宋胡瑗卒凶訃至京學士錢公輔與太學生徒百餘人詣興國戒壇院舉哀自陳師喪給假二日近時無此事

三程全書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

張子全書聖人不制師之服師無定體如何是師見彼之善而已效之便是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炙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己身而思如天地父母者豈可一槩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死弔服加麻亦是服也却不得謂無服也

伊洛淵源錄胡文定荅其子宏其一如子弟之於父兄居則侍立出則杖屨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若子貢曾子之於仲尼近世呂與叔潘康仲之於張橫渠是也

宋史文苑傳張耒初在穎聞蘇軾訃為舉哀行服言者以為言遂貶房州別駕安置於黃

道學傳黃榦受業朱熹熹卒訃聞榦持心喪三年

王禕擬元儒林傳云何文定公基卒於咸淳戊辰金履祥謂治喪之禮四方所觀瞻乃考案禮制而為之議曰為師服者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古之制也布襴俗服也今之服總功以上者用之生綃鈎領之衫俗服也今之服總麻者亦用之服今總麻之服是不得同喪父無服之重也疑衰古士之弔服也其服亡矣

白布深衣古庶人之弔服也其制今猶存焉然古之士今之官也今之士其未仕者古之庶人也宜用古庶人之服而以深衣為弔服昔朱子之服門人用細麻深衣而布緣矣然凡布皆麻古以三十升麻為麻冕之布以十五升麻為深衣之布深衣之麻自司馬氏朱氏皆云用極細布則深衣布用苧代麻久矣其緣則孤子純以素是喪父既除之服也孔門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則以喪父服除之服為若喪父無服之服其純用素可也其冠則庶人之弔素委貌失其制矣以白布代之而加素經於冠可也加麻之經總服之經也今用總麻而小可也加麻之帶總服之帶也今用細苧可也所謂疑衰擬於衰者也王文憲公柏乃與治喪者首遵用之而履祥因復考深衣之制

為之外傳及文憲沒履祥率門人制服如初鄉人乃始知師弟子之義繫於常倫之重如此

敷英東郭贅言或問昔者孔子沒子貢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楊時之於伊川黃幹之於晦菴亦猶子貢之在孔門也及程朱下世不聞二子有廬墓之戚何也余案古禮師死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夫父喪無廬墓之制而師顧廬之豈師父之恩殊科邪且記者言子貢獨居三年然後歸觀獨居一字可見當時在門諸賢莫之能從也乃子貢獨行其志以報夫子罔極之恩前乎此者無證也後乎此者無繼也所謂賢者過之也夫賢者之過非道之中也非道之中子何必於龜山勉齋責備邪

乾學案濂洛關陝諸大儒相繼而興一時從遊之士遍於海內其所以事之者迥異於常師暨其卒也宜必有制服行喪者今遍考伊洛淵源錄名臣言行錄及宋史道學儒林諸傳實寥寥罕聞焉何諸賢之事師反不若漢之經師也豈當時果不為制服邪抑有之而傳者失記邪吾觀呂與叔之傳初不言為師

心喪而胡文定之書言之則知有而失記者多矣不然不幾令人疑洛關諸高弟爲薄於其事師之禮哉

元史儒學傳韓擇奉元人尤邃禮樂有質問者口講指畫無倦容其卒也門人爲服總麻者百餘人

輟耕錄顧德玉字潤之樵李人幼從寧國路儒學教授俞觀光先生學先生無子嘗語人曰吾昔寢疾於杭潤之侍湯藥情至切若父子醫爲之感動弗忍受金今吾行且老必託之以死旣而訪醫吳中病且革趣舟歸潤之進次尹山卒時後至元初元閏十二月戊子也明日乃至樵李潤之奉其尸斂於家衰經就位邦人士爲潤之來弔者潤之拜之越明年葬於海鹽近顧氏之先塋歲時祭享惟謹或曰斂於家禮歟

曰吾聞師哭諸寢又云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非家斂之則將師尸委諸草莽生服其訓死而委諸草莽有人心者弗爲也曰師無服而爲衰經固近於掠美矣曰疑衰加麻之經帶禮也故曰二三子經而出旣葬除之心喪戚容終三年夫民生於三師居其一於父子也何異今吾則加一等以行之蓋出於人心天理之本然若之何其惑也聞者歎服俞先生諱長孺越之新昌人

廣州志湛若水師陳獻章獻章沒若水心喪三年聞見錄鄒守益師事王守仁守仁沒守益行心喪之禮

咫聞錄錢德洪字緒山師事王陽明嘉靖丙戌舉進士未廷試而歸戊子冬將治裝北上途中聞陽明之

喪往迎至廣信且馳書於其父具陳父生師教願為喪服父曰吾貧冀祿養豈忍以貧故俾兒薄其師許之與同門王畿議服制德洪以父母在麻衣布經弗敢加焉畿請服斬衰以從築場廬墓三年而後去○呂文簡公柩受學於行人孫昂昂沒為之服衰及柩卒高陵人為罷市三日四方學者聞訃皆設位持心喪

于仲子師服議記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心喪者心誠致其哀戚云爾而解者曰若喪父而無服夫君子之著情也以文而其儀者也夫鐘鼓羽籥所以飾喜也鈇鉞干戚所以飾怒也有是哀於中方有是服於外有是服於外必有是哀於中故曰戚容稱其服夫容不可以偽為也孝子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夫不樂心不樂之也不甘心不甘之也若曰心不甘而不甘之心樂之而不樂之則喪禮者偽而已矣本人情以制禮不如是之強世也子近歷內外艱始知聖人制禮無毫末加於人情之外者節而之於中則有之矣夫九族之等以次而推則以次而降其推也情之不容已也其隆也義之不可加也無意必也故由齊斬以至於緦其志一也故父之喪謂之斬母之喪謂之齊祖妣伯叔兄弟之喪謂之期又由是降而大功小功緦皆以父母兄弟身推之也師之喪既不可等之父母又不可同之兄弟故謂之心喪也夫

先王之制服也緣事生之情以定喪死之制由喪死之制可知事生之情故有以義服者有以恩服者人之於父子兄弟也以恩言也其在君臣朋友也以義言也師之於弟子恩義之間也恩既可以擬於父子兄弟義亦可參之君臣朋友四者之間可以行服矣故予妄議以為心喪之說心誠篤之謂也弟子之事師也事之以心而師之教弟子也成之以心故弟子之報師也亦以心至而禮篤矣昔者孔子沒七十子服心喪三年然後去夫不去者不敢死其師也心喪者不敢欺於內也若是而古人嚴師之禮不亦切乎當羣弟子各致其土之木而植之乎孔氏之冢其志固已哀矣迨夫治任將歸相嚮而哭失聲此情此德固無毫末之強流於心而感於人可動千古者也三年之久爰尚失聲始喪至期吉容而無服孔門弟子必不然矣吾意古人之喪師必如期之喪服而期之外未能遽忘也故曰心喪云爾是心喪者言其無已之心也非無服之文也或曰師之義誠重矣然據等於至親之期則至親之恩禮為殺奈何余曰今之人無師也今之世無師道也自洙泗之教衰民不興行秦漢而降有經師訓詁焉爾晉宋隋唐有辭賦師菁華焉爾宋元迄今有舉業師聲利焉爾皆不可以稱師昌黎氏師說歎人之無師而舉夫巫醫樂師今之為師者其計利之心固無異於巫醫樂師之類而事師之禮曾不如巫醫樂師之類也不亦異哉夫人之生也有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倫而朋友介乎其間獨若無所為者乃共之而稱五何也蓋悖倫必須於明德而進賢必資於取友朋友之義盡則君臣以正父子以親兄弟以睦夫婦以別故友道之於人重矣師也者友之致嚴者也成德之莫切者也何以繼往可以垂後可以開人經世皆於師乎得之則師之為德輕重大小宜如何報也昔宋岳武穆王學射周同及同沒朔望必祭其墓終身不輟夫武穆天性忠孝以之事師固宜如此然武穆猶武人也於學射之一藝圖報如此矧以逢掖之倫受賢聖之訓而在三之事可忘哉

韓如璜喪禮說記曰事師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心喪者身無衰經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子貢請喪孔子若喪父而無服是也程子云師不可立服當以情之

厚薄處之張子謂師無定不可以一槩服之此古者不制服之義歟夫弟之於師固心喪而無服矣若夫弔奠之時從葬之際服何服歟禮曰朋友麻注曰弔服加麻師與朋友同已葬除之

顧大韶放言七十子之事孔子也若事父其喪孔子也若喪父而無服矣然而終不能為之服者何也懼啟後世之爭也使喪服有師弟之條則世所謂句讀之師百工技藝之師以市井為心交易為道者將安所置之邪故聖人渾之而教之心喪焉夫曰心喪則其事之如父也與視之如市人也烏乎知之亦惟其心焉知之而已夫朋友亦猶是也

汪琬曰或問師弟子何以無服也曰昔者孔子之喪顏回也若喪子而無服于貢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今之為師為弟子者其視夫子貢何如而遂相為服也先儒謂師不立服不可立此說是也然則弔服加麻出入皆經者非歟曰昔者朱文公之喪黃文肅公為其師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經何文定公之喪王文憲公服深衣加帶經冠加絲武許文正公薨蒲人王楫衰經赴葬司賓者辭曰門人衰禮歟楫曰吾師也術藝之師與賓主之師與吾猶懼乎報之無從爾由是言之後世有人師經師如朱何許三先生者夫亦可以用此服矣

乾學案儀禮喪服記言朋友麻注疏謂麻者

弔服加麻既葬除之大夫士之葬為期三月則朋友有三月之服明矣夫朋友尚有三月之服師之恩義豈不更重於朋友哉奈之何

其反無服也說者謂師與友同言友則師在其中此言似矣而猶未盡也夫朋友於我為同輩故可以弔服而加麻師在三之義與君父並而可以朋友之服服之乎然則宜何服愚謂當倣庶人為國君族人為宗子之禮齊衰三月蓋服以齊衰分之尊也期以三月友之例也庶乎情與義之間兩得之矣觀唐制門生於舉主服齊衰三月人不以為非夫舉主尚服以齊衰而謂弟之於師不可用齊衰之服哉若夫淺學之師曲藝之師則固有辨何可與傳道授業者同日而語也

萬斯同曰檀弓曰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吾讀禮至此未嘗不歎記禮者之失言也夫父之服子以期惟宗子為長子三年其餘則長子與眾子均齊衰期子之服父以漸若是乎父之為子與子之為父其禮原有不同也夫子之於門人可以無服

而門人之於夫子亦可以無服乎。黨謂師不服弟而弟亦可不服師。則父服子以期者。子亦將報之以期乎。愚謂情若父子。可也。因師無服而弟亦無服。則不可也。禮又言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夫喪莫重乎首經。既加經。則必用素弁矣。既素弁。則必用疑衰矣。凡此非喪服而何。而何以云無服也。孟子亦言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相嚮而哭。彼三年之中。既羣聚於廬。內豈以古服相對乎。知其必有服無疑也。而子貢乃更築室獨居三年。始返。彼隆於師誼如此。豈肯綯為無服之說。以薄待其師邪。愚謂喪父無服之言。必記禮者失其真。而非子貢實有是言也。乃自檀弓載此說後。之論師服者。率以此為據。紛紛之論。皆謂師不當制服。則皆此說有以啟之也。夫朋友麻之文。載在儀禮。聖門諸子。豈有不知之者。而謂其待夫子反不若朋友哉。吾固以為非子貢言之也。

右弟子為師

儀禮喪服記朋友麻

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

當事則弁。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麻為大夫士。疑衰為卿大夫。亦以總麻為弔服。當事則弁。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麻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弔服。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冠素委貌。○疏知總之經帶者。以總麻是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故云總之經帶也。其服弔服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唯有弔服。故引周禮弔服之等。證此朋友麻實疑衰也。知士弔服為疑衰者。士卑無降服。既以總麻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為弔服也。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故或以為布上素下。或以為素委貌加朝服。前有此二種解。故鄭引論語破之言。朝服不合。首加素委貌。又布上素下。是近天子之朝服。又不言首所加。故非之也。二者

皆有似者。未小斂以前。容有著朝服弔法。但非正弔法之服。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有似也。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者。諸侯及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衰裳。而用素。又辟諸侯也。故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是鄭正解。上之弔服。庶人不爵弁。則其冠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也。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始死。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云有經。有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有采。麻既不加於采。采可得加於采。麻乎。案此注服總之經帶。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

朱子曰喪服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

上麻謂經也

敖繼公曰。天子弔服三錫衰也。總麻也。疑衰也。諸侯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於臣禮。國君不相弔。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蓋主為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為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經此大夫於朋友之為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則大夫於士若士於大夫。皆疑衰裳。雖當事亦素冠也。士庶人相為亦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若非朋友。則弔之時。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服爾。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總麻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朋友皆在他邦祖免歸則已

注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謂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或共遊學。皆在他國而死者。每至可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祖免同。歸則已者。謂在

他國祖免為死者。無主歸至家。自有主。則止不為祖免也。

馬晞孟曰古者朋友之喪若兄弟而無服其弔哭則麻經可也蓋死喪之威致哀戚者兄弟而已若朋友皆在他邦而無宗族兄弟乃得施親親之恩相為袒免

敖繼公曰朋友相為弔服加麻也此亦為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為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足見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疏之殺矣

檀弓孔子曰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

馬晞孟曰所知非朋友之比志不必同方道不必同術汎愛以交之者也

喪服小記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注門外寢門外

奔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注宮殯宮也○疏所知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

檀弓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注宿草謂陳根也為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也○疏草經一年則根陳朋友相為哭一期草根陳乃不哭也所以然者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言朋友期而猶哭者非謂在家立哭位以終期年張敷云謂於一歲之內如聞朋友之喪或經過朋友之墓及事故須哭如此則哭焉若期之外則不哭也

王肅曰謂過期不復哭

方慤曰師猶父朋友相視猶兄弟既以喪父之義處喪師則以喪兄弟之義處喪朋友下亦可乎墓有宿草則期年矣足以兄弟之義喪之也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注仁者不厄人

陳澧曰生既館之死則當殯應氏曰朋友以義合謂之賓客者以其自遠方而來也黃叔陽曰此章當為疑經蓋微魯論而為之辭也夫朋友既死而無所歸曰於我殯可也若賓客方至而無所館則義當館而館之何必豫擬其死而曰於我乎殯哉此雖厚道然非人情不可信也

論語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注孔曰重朋友之恩無所歸言無親昵○疏言朋友若死更無親昵

可歸孔子則曰於我殯與之為喪土也

朱子集注朋友以義合死無所歸不得不殯

孔叢子秦莊子死孟武伯問於孔子曰古者同寮有服乎荅曰然同寮有相友之義貴賤殊等不為同官聞諸老聃昔者號叔閔天太顛散宜生南宮适五臣同寮比德以贊文武及號叔死四人者為之服朋友之服古之達理者行之也

魯人有同歲上計而死者欲爲之服問於季彥季彥曰有恩好其總乎昔諸侯大夫共會事於王及以君命同盟霸主其死則有哭臨之禮今之上計並覲天子有交燕之歡同盟締素上紀先君下錄子弟相敦以好相勵以義又數相往來特有私親雖比之朋友不亦可乎

季彥孔僖次子

後漢書獨行傳范式字巨卿張劭字元伯相與爲友劭尋卒式忽夢見元伯而呼曰巨卿吾以某日死當以爾時葬子未我忘豈能相及式恍然覺寤便服朋友之服投其葬日馳往赴之式未及到而喪已發引既至壙將窆而柩不肯進其母撫之曰元伯豈有望邪遂停柩移時乃見有素車白馬號哭而來其母望之曰是必范巨卿也既至式因執紼而引柩於是乃前式遂留止冢次

爲修墳樹然後乃去

水經注郭林宗卒陳留蔡伯喈范陽盧子幹扶風馬日磾等遠來奔喪持朋友服心喪期年者如韓子助宗子浚等二十四人

通典朋友相爲服議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魏劉德議問曰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爲虞祔否田瓊荅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既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常祭之爾又問朋友無所歸曰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已館皆當停柩於何所荅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於已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攜養積年爲之制服

當無疑邪徐邈荅曰禮緣情爾同龔總又朋友麻
北史隱逸傳魏睦夸少與崔浩爲莫逆交浩爲司徒奏
徵爲中郎辭疾不赴及浩沒夸爲之素服受鄉人弔唁
經一時乃止

節義傳馬八龍武強人輕財重義友人武遂縣尹靈哲
在軍喪亡八龍聞即奔赴負尸而歸以家財殯葬爲制
總麻撫其孤遺恩如所生州郡表列詔表門閭
唐書文藝傳杜審言少與李嶠崔融蘇味道爲文章四
友融之亡審言爲服總云

李白集上安州裴長史書昔與蜀中友人吳指南同
遊於楚指南死於洞庭之上白禪服慟哭若喪天倫
炎月伏尸泣盡而繼之以血行道聞者悉皆傷心猛
虎前臨堅守不動遂權殯於湖側便至金陵數年來

觀筋肉尚在白雪泣持刀躬申洗削裹肉徒步負之
而趨寢興攜持無輟身手遂丐貸營葬於鄂城之東
故鄉路遠魂魄無主禮以遷窆式昭朋情此則是白
存交重義也

文苑英華崔祐甫廣喪朋友議殿中侍御史安定皇
甫政字公理故尚書左丞之子文行兼茂其儔蓋寡
祐甫昔年嘗爲左丞使介而公理又余之族甥故狎
焉大曆七年余寓滁而公理寓楚適有來訊示余以
所著喪朋友議又諗余曰政自從事於文舅氏未嘗
以一言見誨豈所望哉盡示今議之利病倚歟公理
年未四十班在赤墀爲王近臣乃不遺我謏狹周爰
諮詢以師道見待我亦何有但美子之求益不倦因
覽斯議忽憶永泰中於穆鄂州寧席與故湖南觀察

韋大夫之晉同宴適有發遠書者知鄭彬州隕寵歎
州濬或以疾而沒或遇戕於盜韋氏出涕沱若而言
曰二刺史之晉之友也於是斂七箸離筵席歸於所
次而哭三日人來弔之者韋則盡哀長號不徒感容
而已又聞歲祐甫佐江南西道連帥魏尚書時屬幕
中之參佐有加官者卜日爲宴宴前行人至知團練
副使考功邢郎中宇指館於荆南邢則諸魏之出於
尚書爲內外昆弟適受朝命爲尚書倅僕感杜黃規
平公之事將入言於府主請罷宴若不罷則請徹樂
卒事而同列之士沮之及其宴也大庖具酒鄭衛之
女列於賓席之末俳優侏儒設於公堂之下晝日不
足繼之以燭追想韋湖南猶孔門之訓其他則我不
知因縱言之以報公理示之議當矣又何以規議旣

成客或謂祐甫曰二觀察頗嘗知其風味公直簡諒
則魏先之飾情強仁韋之志也今吾子之論無乃剥
魏而附韋乎祐甫應之曰噫寧以他規我是論也我
復之有日矣韋湖南飾情強仁誠如來議禮不云乎
先王制禮賢者俯而就之不肖者企而及之子張曰
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韋氏之喪朋友縱不由衷亦
與夫二者之義合矣我雖欲不與其可得哉至於魏
尚書公直簡諒清身敬職郡人戴於下豈造次之所
盡哉但於邢副使之喪若忍悲而就宴可謂哀樂失
其節若情不至焉率而爲宴則禮經所謂直情而徑
行者戎狄之道也吾雖欲勿議又不可得也且我之
所論者因皇甫公理喪朋友議故縱言及之未敢定
二觀察之褒貶湖南吾取節焉而已矣自漢徐孺子

於故舉主之喪徒步千里而行一祭厚則厚矣其於傳繼非可也歷代莫之非也近日張荊州九齡又刻石而美之於是後來之受舉爲參佐者報恩之分往往過當或撓我王憲舍其親戚之罪負舉其不令子孫以竊名位背公死黨茲或近之時論從而與之通人又不揀遂往而不返徐生徐生得非失中之履霜也嘗積憤懣因而書之

韓愈集孟郊墓誌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亥貞曜先生孟氏卒無子其配鄭氏以告愈走位哭且召張籍會哭明日使以錢如東都供葬事諸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韓氏遂以書告興元尹故相餘慶閏月樊宗師使來弔告葬期徵銘乃序而銘之

乾學案檀弓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

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今貞曜死而朋友皆哭於韓氏正子貢爲主之意也韓子其猶行古之道夫○文但言會哭而不言制服豈竟無服乎然旣以相弔則必爲弔服可知矣故附志之

唐書忠義傳吳保安魏州人睿宗時李蒙爲姚州都督宰相郭元振以弟之子仲翔託蒙蒙表爲判官時保安罷義安尉未得調以仲翔里人也不介而見之求事蒙仲翔哀其窮力薦之蒙表掌書記保安後往蒙已深入與蠻戰沒仲翔被執蠻之俘華人必厚責財乃肯贖聞仲翔貴胄也求千緡會元振物故保安留雋州經營十年得緡七百都督楊安居知狀助以貲得仲翔以歸始仲翔爲蠻所役凡十五年後爲代州戶曹母喪服除喟

曰吾賴吳公生吾死今親沒可行其志乃求保安於時
保安以彭山丞客死喪不克歸仲翔為服衰經囊其骨
徒跣負之歸葬魏州廬墓三年乃去

家禮為朋友總麻三月

汪疏曰或問禮言朋友麻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吾聞之同門為朋同志為友古
之為朋友者其將與之交也則有始相見之禮其既與之交也則有終身同道
之恩蓋慎於初而厚於終也如此夫惟始慎之繼厚之故沒則哭於寢門之外
加麻三月今交道廢矣彼之憧憧往來者飲食而已爾博奕語笑而已爾有善
不相勉有過不相規此則孔子謂之所知曾子謂之相識者也非朋友也而顧
欲為之加麻不已重乎夫朋友之服不在五服之內故律文略之後之學者緣
情義之深淺厚薄而加折衷焉可也

乾學案儀禮喪服記言朋友皆在他邦袒免
又言朋友麻而注疏謂弔服加麻既葬除之
古人之於朋友不可謂不厚矣然猶在五服
之外也至朱子家禮直列之於總麻之內不
已過乎曰總麻之與弔服加麻名異而實不

異也弔服加麻者原用總之經帶此其同者
一也總用七升半之布而朋友之弔服疑衰
亦用七升半之布此其同者二也總以三月
為期大夫士之弔亦以三月為期而言既葬
除之此其同者三也朱子亦猶行古之道也
何謂已重乎且夫古之篤於友誼如管鮑王
貢輩分雖列於朋友情實等於骨肉直以兄
弟之服服之亦不為過而況於總服乎其他
若睦夸之於崔浩則有素服受弔之舉韓愈
之於孟郊則有設位會哭之事李商隱之於
劉蕡則有不敢哭寢門之句彼其情發於中
特無由加服焉爾寧以總麻之服而謂其已
重乎若夫往來徵逐之徒酒食談讌之侶則

固非吾所謂朋友也又何服之有哉

疑衰用七升半之布

本敖繼公說

朱子語類朋友麻則弔服而加麻經爾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聞親戚之喪當為位哭之不當設祭以神靈不在此也又當以厚薄長少而為之節難以一定

王柏朋友服議咸淳戊辰臘月十有九夜承北山何先生之計次蚤排闥往問之既敘僕雖以深衣入哭隱之於心疑所服之未稱也自我夫子之喪門人不立正服乃以義起若喪父而為心喪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若顏閔之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如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僕於北山受教為甚深豈可自同於流俗因思儀禮喪服有朋友麻三字豈非朋友之服乎鄭康成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又曰士以總麻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疑之為言擬也總麻之布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即白麻深衣擬於吉服也蓋總麻服之極輕者也他無服矣止有弔服所以擬之注云弔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疏云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素冠吉屨無絢其弔服圖云庶人弔服素委貌白布深衣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加麻者即加總之經帶是為疑衰或曰深衣吉服也而可為弔服乎僕曰注固已云擬於吉服也況非止為弔服親疾病時男女改服注云庶人服深衣又曰子為父斬衰尸既襲衣十五升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哭是孝子未成服亦服深

衣也或者又曰安知深衣為弔服又為麻純乎僕曰純之以采者曰深衣純之以麻者曰麻衣純之以素者曰素衣以素者曰素衣以采者曰采衣又各自有名不可亂也或又曰子創為此服豈不驚世駭俗人將指為怪民矣僕曰以深衣為弔服鄉閭亦行之但未有麻爾是服也勉之黃先生考之為至詳其書進之於朝藏於秘省板行天下非一家之私書也
成服日服深衣加經帶冠加絲武即素委貌覆
日通齋葉仲成父來弔僕問昔日穀齋之喪門人何服曰初遭喪時朋友以襴襪加布帶其後共考儀禮至葬時方以深衣加經帶僕於是釋然知其無戾於禮也故作
朋友服議

宋史文天祥傳武岡教授羅開禮起兵復永豐縣已而兵敗被執死於獄天祥聞開禮死製服哭之哀

陳沂蓄德錄明吳文定寬為修撰時有同年賀恩寢疾將易簣託於公之旁廡公即埽室請遷及卒舉殮於中堂使其子服衰以荅弔者

張獻翼幼于有友姚文學懋言借齋中養疾疾篤其伯氏懋樂欲舁之歸幼于覩然曰生為吾友死即非吾友邪竟卒於館舍幼于服總送之

右朋友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五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五補遺

弟子爲師

後漢荀淑傳淑建和三年卒李膺時爲尚書自表師喪
竇武傳武自殺時凶豎得志士大夫皆喪其氣武府掾
桂陽胡騰少師事武獨殯斂行喪坐以禁錮
任末傳末奔師喪於道物故臨命敕兄子造曰必致我
尸於師門使死而有知魂靈不慙如其無知得土而已
造從之

戴封傳封年十五詣太學師事鄭令東海申君申君卒
送喪到東海道當經其家父母以封當還豫爲娶妻封
輒過拜親不宿而去還京師卒業時同學石敬平病卒
封視殯斂以所齋糧市小棺送喪到家家更斂見敬平
行時書物皆在棺中乃大異之

晉書嵇紹死于蕩陰之戰門人故吏思慕遺愛行服墓次畢三年者三十餘人

舊唐書負半千本名餘慶晉州臨汾人少與齊州人何彥先同師事學士王義方義方嘉重之嘗謂之曰五百年一賢足下當之矣因改名半千及義方卒半千與彥先皆制服三年喪畢而去

朋友

說苑鮑叔死管仲舉上衽而哭之泣下如雨從者曰非君臣父子也管仲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士為知己者死而況為之哀乎

晉書應詹傳京兆韋泓喪亂之際親屬遇饑疫並盡客避洛陽素聞詹名遂依託之詹與分甘共苦情若弟兄遂隨從積年為營伉儷置居宅并薦之於元帝帝即辟

之自後位至少府卿既受詹生成之惠詹卒遂置朋友之服哭止宿草追趙氏祀程嬰杵臼之義祭詹終身

北史節義傳馬八龍武強人友人武遂縣尹靈哲在軍喪亡八龍聞即奔赴負尸而歸以家財殯葬為制總麻服撫其孤遺恩如所生詔表門閭

裴伯茂卒殯於家園友人常景李渾王元景盧元明魏季景李騫等十許人於墓旁置酒設祭哀哭泣一飲一酹曰裴中書魂而有靈知吾曹也乃各賦詩一篇舊唐書蘇晉厚撫洛陽人張仲之子漸有如己子教之書記為營昏宦及晉卒漸制猶子之服時人甚以此稱之

王翼方友人趙持滿犯罪被誅暴尸於城西親戚莫敢收視翼方歎曰藥布之哭彭越大義也周文之掩朽骼

至仁也絕友之義蔽主之仁何以事君乃收其尸具禮葬之高宗聞而嘉歎

權阜卒韓洄王定為服朋友之喪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六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清會典統志前總裁明史總裁徐學

喪期二十六

心喪下

後漢書桓典傳典舉孝廉為郎居無幾會國相王吉以罪被誅故人親戚莫敢至者典獨棄官收斂歸葬服喪三年負土成墳為立祠堂盡禮而去

桓鸞傳鸞年四十餘太守向苗乃舉鸞孝廉遷為膠東令始到官而苗卒鸞即去職奔喪終三年然後歸淮汝之間高其義

杜喬傳喬既死與李固俱暴尸於城北家屬故人莫敢視者喬故掾陳留楊匡聞之號泣星行到洛陽乃著故赤幘託為夏門亭吏守衛尸喪驅護蠅蟲積十二日都

官從事執之以聞太后義而不罪匡於是帶鉄鎖詣闕
上書并乞李杜二公骸骨太后許之成禮殯殮送喬喪
還家葬送行服隱匿不仕

竇武傳武自殺梟首洛陽都亭武府掾桂陽胡騰少師
事武獨殯殮行喪坐以禁錮

王允傳允年十九爲郡吏太守劉瓚下獄死允送喪還
平原終畢三年然後歸家復還仕

荀爽傳司空袁逢舉爽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
當世往往化以爲俗

風俗通義弘農太守吳匡爲侍御史與長樂少府黃
瓊共佐清河王後匡去濟南相瓊爲司空比比援舉
起家拜尚書遷弘農班詔勸耕道於澠池聞瓊薨即
發喪制服上病載輦車還府謹案春秋大夫出使聞

父母之喪徐行而不反君追還之禮也匡雖爲瓊所
援舉由郡縣功曹州治中兵曹位朝廷尚書也凡所
案選豈得復爲君臣者邪今匡剖符守境勸民耕桑
國之大事而顧私恩傲狠自遂若宮車晏駕何以過
茲論者不深察而歸之厚多有是言及其人患失而
亦曰其然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
舉皆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荀皆通儒於義足
貴或舉者名位斥落子孫無繼多不親至何乃衰乎
過與不及古人同稱弔服之制斯近之矣

通典秀孝爲舉將服議魏景元元年傳玄舉將僕射陳
公薨以諮時賢光祿鄭小同云宜準禮而以情義斷之
服弔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爲
諫議大夫遭舉將喪雖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齊衰

三月漢代名臣皆然○宋庾蔚之謂白衣舉秀孝既未為吏故不宜有舊君之服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今人為守相刺史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常謂宜如鄭小同言弔服加麻為允

宋史李庭芝傳舉進士中第辟孟珙幕中主管機宜文宇珙卒遺表薦之庭芝感珙知己扶其柩葬之興國即棄官歸為珙行三年喪

錢謙益祭大學士孫承宗文崇禎十二年正月十八日丙子門生錢謙益哭我師高陽公於墓次之明發堂為位而奠焉士友之來弔者拜焉已而疑所服心喪三年洙泗以後未有聞焉我未之能行也唐制為座主齊衰三月宋蘇軾之喪張方平也亦然本朝不為座主制服倣於唐宋之間其可也於是服齊衰三

月越四月十九日丙午始除服為位於斯堂陳庶羞清酌之奠而為文以告

右門生為舉主

雜記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注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

官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注亦記失禮所由也善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官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疏依禮仕於大夫升為公臣不合為大夫著服今此二人是仕於大夫升為公臣者之為大夫而著服也從管仲為始言自此以後升為公臣皆服官於大夫之服也

後漢書胡廣傳廣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故吏自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下數百人皆衰經殯位自終及葬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

隸釋劉寬遷梁令喪舊君去官

涼州刺史魏元丕碑故吏茂才雲中太守漢陽曹

從事

威軼琰等不遠萬里斷制衰裳感恩奔哀

通典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爲服議魏河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陳留已受印綬發邁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重乎陳留迎吏當持重乎河南尹司馬芝荅曰德祖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爾樂陵吏以舊君服復何疑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絕陳留雖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絕而服輕乎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旣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芝荅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已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婦何邪綽又難陳留之吏旣未相見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弗爲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宋庾蔚之謂爵位以受命

爲判德祖已受陳留之印則於樂陵爲舊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日之婦於情爲安今吏爲君齊衰以弔案宛令遷爲元城已來在道元城左右奉圖籙主簿衆吏在後未到令死二縣吏疑所服馬博士以爲宛君臣未絕舊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弔服加麻賈博士以爲已正名元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塗之服宛當爲舊君之服或問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荅曰古者諸侯以國爲家衛出其君子襄牛不書出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烏傳曰猶在境內則衛君也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斬衰弔旣葬除之

宋書禮志漢魏廢帝喪親三年之制而魏世或爲舊君

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尚書何禎奏故辟舉綱紀吏不計違適皆反服舊君齊衰三月於是詔書下其奏所適無貴賤悉同依古典

通典

晉武帝泰始中尚書令史恂

本文姓缺

等是故少府鮑

融故吏假詣喪所行服散騎常侍何遵駁以爲禮云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典禮相違荀顗表云禮臣爲君斬衰三年與子爲父同以進登天朝絕無舊君之心廢反服之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仕者反服舊君於義爲弘詔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吳奮議以爲皆不應服尚書何禎議以爲禮爲貴臣貴妾總麻三月夫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況嘗爲臣吏禮遇恩紀優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爲辟舉正職之吏宜依古爲舊君服不

論違適之異皆齊衰三月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內史曾瓌議以爲古者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之惠猶齊衰以爲報嘗爲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託情而弘教訓矣○國子祭酒孔愉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昔夫子旣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弔服加麻今縱不能爾自宜三月加以環絰未聞深衣之制白帟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弔其臣猶錫衰況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汪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案漢魏名臣爲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爲舊君齊衰三月范甯議云弔服加麻輕末之服臣爲君服斬衰舊君齊衰三月此古今所以得異甯謂臣有貴賤禮有隆殺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棄職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

州郡守牧喪官吏爲之齊衰以終喪故服舊君總麻所以爲輕重之殺也臣爲君服斬三代之達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有吏臣不得準古諸侯也虞道恭問曰舊君齊衰三月今見爲人吏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否徐邈荅曰若更仕一君便絕前君足下疑於今爲人吏是也吾謂仕者豈以後絕前邪正使仕於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況爲前君服舊君之服也

乾學案孔愉范汪輩去泰始遠甚必非一時

會議之言通典特以其說亦爲故吏而發故

聯爲一爾

通典與舊君不通服議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放君薨爲服不許猛荅曰君無道則當三諫不從則適他國若旣亡不越境君雖無道猶責以臣禮○惠帝元康

中趙郡吏蘇宙不奔弔於郡將中郎關中侯曹至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爲先定公薨背還濟北穀城墓宅安厝大學博士趙國蘇宙昔先公臨趙以宙爲功曹後爲察孝前臣遭難宙爲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致身敘哀者有在職遣奉版者唯宙名諱不至宙今典禮學之官口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宙應見論貶博士蘇宙移國子博士被符不省請議郡將曹公昔臨敝國見接有布衣之交高遊盡歡謂千年可畢不意後會逼爲功曹尋被州召不爲公察孝也欲深其罪崇飭虛名以惑明時宙雖不德數受教於君子寧有故將之喪而亡奔赴之哀過蒙殊恩忝任方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禮聞父母喪不得奔赴爲位斂髮成踊襲經割孝子之心以終君之命謂之禮也往聞喪設位盡哀仰則先

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失舊物若此爲罪不敢逃刑
聞凶則因發健步書弔適孫健步迴說喪已還東阿留
書付其從子綜宙尋被召爲博士王事敦我不遑啓處
如宙凶薄天討其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案穀梁傳
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魯人曰吾君
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弔魯人不弔是其下成
康未爲久也下猶去也言去成康之時不遠無媿於不往也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
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
之禮傳無弔祭之文國子博士謝衡議云大夫去國其
妻長子爲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長子言未去也言
去則無服矣是違諸侯之天子不反服違天子之諸侯
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皆自外來假借一時共
相君臨去則在外體遠事絕恩輕義疎至於死亡隔限

遠路或有難故不得時往奔赴之義無所施也博士周
哀議云事君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貳乃辟也宙受
署而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喪
矜其孤也苟能致書唁弔祭闕之可也河南太守孫兆
議曰秦罷侯置守漢氏因循郡守喪官有斬衰負土成
墳此可謂竊禮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至於赴奔弔祭
故將非禮典所載是末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爾非
聖朝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內史一時臨宰轉移無常君
遷於上臣易於下猶都官假合從事爾又當故將未殯
之前已受天子肅命之任王事敦我密勿所職詩不云
乎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孝子之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
況遠赴弔祭故將乎其議貶者可謂行人失辭仲尼所
以非子路由爾責於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南陽張觀

告太常稱其父昔為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亶留頌等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亶等不來臨喪又不奔葬凡人有喪匍匐救之況於君臣之義乎而亶等敢懷讐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

案曹頌告太常自理云近為陳事犯忤加鞭付獄曹頌默然待放戮辱放退君臣道

絕抱罪之人不敢見靈柩也

博士馬平議云案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

亶等昔為君所棄是為義絕義絕之臣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逐求還親臨喪事於事則近僞於禮無所制也

漢晉春秋習鑿齒曰禮故臣為舊君齊衰三月謂策名委質稱君吏者也見察舉而不為吏者弔服加麻通典吏受今君使聞舊君薨服議晉范甯答問者曰禮銜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境則遂其事然則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去乎甯答事君當不義則爭

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禮權也

乾學案漢魏以來守令卒官有掾史皆制斬衰之服蓋本儀禮臣服君斬之義也但後之守令遷轉甚速而為掾史者亦去來無常情義之相接可與古諸侯之世君其地者同類語乎名為敦厲風教而其實不情之甚故其時好名者多以此邀譽而率情不服者致紛紛起糾訐之訟是徒長虛僞之風實無益於君臣之大義也何禎奏易齊衰三月當矣但自漢文以後君臣皆不為先皇服而獨責掾史為舊君服不已過乎愚謂齊衰三月亦已重參酌於情文之間不可以重服而又不可

以無服則為弔服加麻以臨之俟其喪出境而除之亦庶乎其可也

附為舊君從服議風俗通義河南尹太山羊翮祖在家平原相封子衡葬母子衡故臨太山數十日時翮祖去河南矣子衡有從子曼慈復為太山士大夫用此行者數百人皆齊衰經帶時與太尉府自劾歸家故侍御史胡母季皮獨過相候求欲作衰謂君不為子衡作吏何制服曰眾人若此不可獨否又謂足下徑行自可今反相歷令子失禮僕豫愆古有弔服可依其制因為裁編冠幘袍單衣大為同作所非然潁川有識陳元方韓元長綦母廣明威嘉是焉謹案禮為舊君齊衰三月謂策名委質為臣吏者也子衡臨郡日淺無他功惠又非其身嗣祖位則亞卿雅有令

稱義當綱紀人倫為之節文而首倡導犯禮違制使東嶽一郡朦朦焉豈不愍哉由邨人失兄子皐為之衰雖失於子衡歸於曼慈者矣

汪琬曰或問漢魏屬吏皆為州郡將服君與舊君之服而唐以後無之何與曰漢魏之制州郡皆得自辟其屬雖服此服可也後世一命以上無不請於天子受天子之爵食天子之祿州郡不得而臣之也州郡既不得而臣之則品秩崇卑雖異皆其比肩事主者而又何服焉

右故吏為舊君

通典郡縣吏為守令服議魏令曰官長卒官者吏皆齊衰葬訖而除之蜀譙周云大夫受畿內之采邑有家臣雖又別典鄉遂之事其下屬皆止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復采邑之家臣郡縣吏權假斬衰代至則除之○晉喪葬令曰長吏卒官吏皆齊衰以喪服理

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彥與征西桓溫牋云蔡徐州薨主簿服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諮公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北中郎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邨太宰薨州主

六百廿五
簿改服齊衰中興以來江南皆從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齊衰則無從服之文而由來多有從服者陶大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從服時卞光祿經過自說爲太傅主簿太傅喪母已不從服此是用晉令也郗太宰遭姊喪吏服爲疑郗問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便從服旣服君旁親則服君便應重矣及二公之薨府州主簿服齊衰○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長吏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斷今州府之君旣不久居其位暫來之吏不得以爲純臣則齊周之制不爲輕也君齊矣豈有從乎母妻其猶不從本無義於旁親卞光祿所行是也二公使吏從服姪姊可謂恢疎罔其乖遠矣

宋書張暢傳暢起家爲太守徐佩之主簿佩之被誅暢

馳出奔赴制服盡哀爲論者所美

南齊書褚淵傳淵以司徒改授司空薨時司空掾屬以淵未拜疑應爲吏敬不王儉議依禮婦在塗聞夫家喪改服而入今掾屬雖未服勤而吏節稟於天朝宜申禮敬司徒府史又以淵旣解職而未恭後授府猶應上服以不儉又議依中朝士孫德祖從樂陵遷爲陳留未入境樂陵郡吏依見君之服陳留迎吏依娶女有吉日齊衰弔司徒府宜依居官制服

朱子曰南北朝是甚時節而士夫間禮學不廢有考禮者說得亦自好如此類是也近世蓋無聞矣

右郡縣吏爲官長

魏書節義傳石文德有行義真君初縣令黃宣在任喪亡宣單貧無期親文德祖父苗以家財殯葬持服三年

奉養宣妻二十餘載及亡又衰經斂祔率禮無闕自苗
逮文德刺史守令卒官者制服送之

琅邪代醉篇唐程賀為崔亞持衰三年

右治民為守令

乾學案洪丞相隸釋跋孔宙碑陰云漢儒開
門受徒著錄有盈萬人者其親受業則曰弟
子以久次相傳授則曰門生未冠則曰門童
總而稱之亦曰門生舊所治官府其掾屬則
曰故吏占籍者則曰故民非吏非民則曰處
士素非所涖則曰義士義民亦有稱議民賤
民者是皆當日持心喪之人也古人心喪本
不制服至漢以後往往有服齊斬衰麻者特
出於一時至情要非經義所有故統附於心

喪之條

喪服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為其妻練冠葛

經帶麻衣練緣皆既葬除之

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

功布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練緣淺絳也一染謂之練練冠而麻衣申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練冠黃裏練緣諸侯之妾子麻於父為母不爵練布為冠麻者以麻為經帶又云麻衣者謂白布深衣練緣者以練為經帶色與深衣為領緣為妻練冠葛經帶者以練色布為冠以葛為經帶也既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公子君之庶子者君之適夫人第二已下及公妾子皆名庶子其或為母謂妾子者以其適夫人所生第二已下為母自與正子同故知為母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者以經有二麻字上麻為首經腰經也知如總之麻者以總麻亦言麻也知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矣故知此當小功布也為不制衰裳變也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也練緣三年練之受飾者檀弓云練衣黃裏練緣注云練衣練中衣以黃為內練為飾為中衣之飾據重服三年變服後為中衣之飾也諸侯尊絕期已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練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練緣練之受飾雖抑猶客有三年之哀故也妻輕者以練冠對母用練冠以葛是葬後受服而為經帶對母用麻皆是輕故也

敖繼公曰練冠之練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為之與衆人為母為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為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練緣

以縗色布為領及純也間傳曰練冠縗緣是冠純亦以縗也此緣皆視其衣冠之布為母但言麻故於為妻言葛經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山服也先言之麻衣吉布也後言之文當然爾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此得用既練之冠既祥之衣與夫練服之飾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經帶以見不敢為服之意也此為妻之衣冠一與為母同惟以經帶為輕重爾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子為之不得申故權為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申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者為其皆在三年之制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喪服傳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

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

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三月而葬者大戴禮文

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雷次宗曰本不以十一升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

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亦可著明為本重也

放繼公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

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所為服謂適與尊同者也君為之服子亦各

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已也

邵寶喪禮集說曰子為母服禮也夫為妻服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母庶母也

庶母於君為妾妻庶子之妻也於君為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家婦不服庶婦

君之所不服而制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然則孰為在內凡君之所服者皆

是也聖人於恩之中而不能無義於義之中而不能無恩五服之內外非天下

之至權其孰能與於此

乾學案公子為其母服不在五服之中劉智

云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故附於此

孟子盡心篇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傳為之請數月之喪

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注丑曰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

禮已廢或既葬而未忍即除故請之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

禁而弗為者也注孟子曰如是王子欲終服其子禮而不能者也加益一日則

愈於止況數月乎所謂不當者謂無禁自欲短之故譏之也

乾學案趙朱二家之說皆非也詳考儀禮但

有父厭子之文從無適厭妾之文故諸侯庶

子為其母父在則練冠麻麻衣縗緣既葬除

喪服傳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

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

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雷次宗曰本不以十一升布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雖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亦可著明為本重也

放繼公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所為服謂適與尊同者也君為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已也

之父沒則大功大夫庶子爲其母父在則大功父沒則三年士之庶子爲其母父在則杖期父沒則三年此皆禮文及傳注之可信者也則適母之不厭庶母明矣此王子之母本以父在不得服非因適母之故也趙注旣失之於前朱子復襲之於後實與儀禮不合故爲辨之○又案儀禮麻衣之上有麻字集注漏亦非

附儀禮齊衰杖期章父在爲母疏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

通典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爲母服議漢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晉賀循喪服要記曰公之庶兄弟父卒爲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母皆

大功九月凡降服旣降心喪如常月又天子諸侯賤妾子爲其母厭於父不得制衰粗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處飲食言語心喪三年劉智釋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喪之禮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喪爾除心喪議晉蔡眇之問徐野人云有從弟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應設祭者爲應施牀爲地席邪其大兄昔在西知喪晚心制乃應除臘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著綵衣否徐荅曰禫者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告終自爾之後沈哀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文故服祭並闕也晦日唯哭以寫哀而已旣各盡其服從禮而除矣著綵衣無所疑

乾學案如此條所言則大功亦有心喪之禮矣故劉智釋疑云小功以下不稅服乃無心

喪夫古人於釋服之後猶且嚴於禮制如此
今有在齊斬之中而怡然忘哀行樂者視此
何如邪噫

宋書禮志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
三年禮心喪者有禫無禫禮無成文世或兩行皇太子
心喪畢詔使博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
便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綬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
十五日禫變除禮畢餘一期不應復有禫宣下以爲永
制詔可

孝武大明二年正月有司奏故右光祿大夫王偃喪依
格皇后服期心喪三年應再周來二月晦檢元嘉十九
年舊事武康公主出適二十五月心制終盡從禮即吉
昔國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月末諸公主心制終則

應從古於時猶心禫素衣二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領
曹郎朱膺之議詳尋禮文心喪不應再禫皇代考驗已
爲定制元嘉季年禍難深酷聖心天至喪紀過哀是以
出適公主還同在室即情變禮非革舊章今皇后二月
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釋素即吉

通典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謂親者屬
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
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案晉制寧假
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爾

乾學案晉代之制母及嫁母出母妾母本生
父母不得遂服者皆心喪二十五月以正史
無明文故不得特標於篇茲因庾氏之說輒
附見於此以補一代之禮闕者詳之

隋書禮儀志陳天嘉元年八月癸亥尚書儀曹請今月晦皇太后服安吉君禫除儀注沈洙議謂至親期斷加隆故再期而再周之喪斷二十五月但重服不可頓除故變之以織縞創巨不可便愈故稱之以祥禫禫者淡也所以漸祛其情至如父在為母出適後之子則屈降之以期期而除服無復衰麻緣情有本同之義許以心制心制既無杖經可除不容復改玄綬既是心憂則無所更淡其心也且禫杖期者十五日已有禫制今申其免懷之感故斷以再周止二十五月而已所以宋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為限大明中王皇后父喪又申明其制齊建元中太子穆妃喪亦同用此禮唯王儉古今集記云心制終二十七月又為王遂所難何佟之儀注用二十五月而除案古循今宜以再周二十五月為

斷今皇太后於安吉君心喪之期宜除於再周無復心禫之禮詔可之

隋制齊衰心喪已上雖有奪情並終喪不弔不賀不預宴劉子翊傳永寧令李公孝本生後母亡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駁之曰令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

詳見第九卷本生父母條當參考

舊唐書禮儀志唐制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高宗龍朔二年同文正卿蕭嗣業適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喪勅付所司議隴西郡王博父等奏據令嫁母及出嫁妻之子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竊以適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適義絕豈合心喪

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期並不心喪一同繼母

詳見第八卷繼母嫁條當參考

開元禮齊衰杖周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

皆為生已者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二年詔議集賢校理郭積嫁母服侍御史劉夔曰案假寧令諸喪斬齊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心喪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為生已者律疏云心喪者為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月內為心喪載詳格令子為嫁母雖為父後者不服亦當申心喪又稱居心喪者釋服從吉及忘哀作樂冒哀求仕者並同父母正服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嘗為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為

母子沒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積之行服是不為過詔自今並聽解官以申心喪

詳見第八卷嫁母條當參考

宗室傳吳榮王顥為慈聖光獻太后之服易月當除顥曰身為孫而情文缺然若是可乎請如心喪禮須上禪除即吉詔可

許奕傳授簽書劔南東川節度判官未期年持所生父心喪

朱子曰今法為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善

汪琬曰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以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為限惟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為王遂所難何休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為祖母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申心喪三年蓋猶遵用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久矣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

乾學案六朝及唐宋之制凡父在為母嫁母

出母妾母本生父母及父卒祖在為祖母皆
 心喪二十五月而心喪者又必解官此禮最
 為盡善可補古禮所未及至明則盡削而去
 之何其與古殊制也然親母生母固已加至
 斬衰本生父母嘉靖間亦許其給假治喪則
 唯嫁母出母祖在為祖母三者不得解官行
 心喪爾然即不得解官而所謂心喪之實朝
 廷固未嘗禁也則士大夫值此變者可曰當
 今無心喪之制遂飲酒食肉恣聲色之欲而
 不自制哉

右親屬

追服

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稅注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則是遠

兄弟終無服也

注言相離遠者聞之恒晚

而可乎

疏此曾子以為依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追服則只是遠

兄弟間喪恒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不可也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其餘則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之義限內祇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體王義非也

葉夢得曰鄭氏謂大功以上則追服小功則不追服此所謂以義斷恩者而曾子以終無服疑焉蓋察於恩不察於義信乎禮之難知也馬晞孟曰曾子於喪有過乎哀是以疑於此然小功之服雖不必稅而稅之者蓋亦禮所不禁也昔齊王子欲為其母請數月之喪孟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已推此則不稅而欲稅之者固可矣

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注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疏謂父先在本國有此諸親後或隨宦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生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稅之而子則否所以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稅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肅以為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又謂昆弟為諸父之昆弟也劉智蔡謨等解義與王合而以弟為衍字庚氏以為已謂死者為昆則謂已為弟已不能稅昆則

昆亦不能稅已昆弟尚不能相稅則餘從者不稅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之所不
取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稅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內故知服其全服
也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者案左傳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三
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今讀從
之也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
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

盧植曰謂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歸
父追服子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

王肅曰謂父與祖離隔于生之時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
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父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

淳于纂曰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
三年此非重歟若但以不見則割其至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母
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疏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亦云恩不
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非時之恩意
實不
獻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注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
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
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疏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
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爾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
情重
故也

陳澧曰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殯則皆降服
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為總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為總
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
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

黃叔陽曰此章當為疑經案儀禮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喪兄弟
居加一等言凡生不得與骨肉同居則聞其死有加而無殺蓋以不幸之中又
不幸焉而致其哀爾今祖父母諸父昆弟之喪皆不稅而唯稅降在總小功者
是舍其至重而服其輕也豈情理哉且父在則祖期父亡則祖三年以其重也
若但以不見之故而使與諸父昆弟
同制則尊祖之義疏矣讀者詳之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注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
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
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疏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
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爾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
情重
故也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注謂君出朝觀不時
反而不知喪者近臣
闕寺之屬也其餘
羣介行人宰史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注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
也○疏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觀
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及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其
餘為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
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謂君出
而臣不隨君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之未
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若如也謂
自如尋常依限著服八從服者然也

通典小功不稅服議晉元帝制曰小功總麻或垂竟聞

問宜全服不得服其殘月以為永制東晉問步熊熊荅
曰禮已除不追爾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稅

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爾若在服內則自全五月徐邈荅王詢曰鄭玄云五月之內追服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爲允愜若服其殘月人心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寧心制旣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生不及祖父母不統服議東晉蔡謨以爲禮大功猶統況此三親情次於所生服亞於斬衰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絕其統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已乃生爾豈是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生年爲主但不相見便爲不及則此祖父即復可言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弟也此辭不順亦已

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意也吾謂此直長一弟字爾書歷千載又更暴秦錯謬非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爲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旣謂諸父爲伯叔父而復稱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統與否於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時並存爲生不及也荀訥荅曰別示并曹主簿書其中兄在南娶喪亡已三年其兄子該等未曾相見一應爲服否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統喪已則否先儒以爲父異邦而生已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及而諸儒以爲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生不及此親在時也謂音問旣

通情義已著雖未相見禮疑從重猶稅服○孫略議曰
記云不及祖謂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昔親行其事時
人咸不見許○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
猶歎之而況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乖隔而
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
知前已沒矣乖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而已否者尋此
文義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爾
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二年何佟之議追服三年無禫尚
書議並以佟之言爲得

魏書房景先傳景先作五經疑問禮記生不及祖父
母父母稅喪已則否曰報以恩制禮由義立慈母三年
孫無緦葛者以戚非天屬報養止身祖雖異域恩不及

已但正體於下可無服乎且縞冠玄武子姓之服鯨練
之後衰經已除猶懷慘素未忍從吉況斬焉初喪創巨
方始復弔之賓尚改緦襲奉哀苦次而無追變孝子孝
孫豈天理是與

南史袁昂傳父顗敗時昂年五歲乳媼攜抱匿於廬山
會赦得出猶徙晉安至元徽中聽還時年十五葬父訖
更制服廬於墓次

魏書孝感傳楊引三歲喪父爲叔所養母年九十三卒
引年七十五哀毀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衰
食粥麤服誓終身命

開元禮小功以下日月過制而聞喪則不追服降而在
緦麻小功者追服之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追
服已則否

韓愈與李秘書論小功不稅書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鄭玄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昆弟之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父母母禮治人情其不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之外家貧計告不及時則是不服小功者恒多而服小功者恒鮮矣君子之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為之服者豈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今特以計告不及時間死則其數則不服其可乎愈常怪之近出弔人見其顏色感感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之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缺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乎伏惟兄道德純明躬行古道如此之類必經於心而有所決定

不惜示及幸甚幸甚

胡銓曰小功之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兄弟下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父母其不可不服明矣韓愈之意似不可不追服竊欲追服以附

韓說

宋史儒林傳胡旦字周父濱州渤海人為祠部郎中服母喪既除乃言父卒時嘗詔奪哀從事請追行服三年已而失明以秘書省少監致仕

記劉敞小功不稅論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韓子常弔於人見其貌戚其意哀而其服吉者問之曰何也曰小功不稅也是以韓子疑之而作小功不稅之書夫為服者至親之恩以期斷其殺至於大功兄弟之恩以小功止其殺止於總外親之服以總窮其殺止於祖免聖人之制禮豈苟

言情哉亦著於文而已矣大功稅小功不稅其文止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總其情止於是也因其情而為之文親疎之殺見矣故禮人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而大功無加者親親也而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為情乎亦為文乎如專為情也則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不稅如其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稅一也夫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指而疑其說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彼人之為非也何以言之邪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之則免袒哭之成踊夫若是矣其言哉故曰彼人之為非也韓子疑之是也小功不稅禮也然則免袒成踊則已矣乎猶有加焉曰我未之聞也雖然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服也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譚綸奏請補服父喪疏嘉靖四十年三月十九日臣以參政丁父憂回籍守制本年十一月伏蒙聖恩起復領浙兵往江西殺賊至四十二年九月賊平具奏終制未幾又以倭奴攻陷興化府蒙聖恩再起臣領浙兵往福建殺賊授臣節鉞時計臣父之喪甫及大祥為鳥之私缺然未盡而不敢請者竊念皇上所以奪臣於衰經之中誠以寇勢猖狂故以金革之事責之於臣而臣不敢不強起任事乃者山海之鬼次第蕩平臣惟我朝成憲凡人子執親之喪不計閏二十七日箇月夫官制給由必計閏而守制不計閏者蓋推人子無窮之心雖加一日愈於已之意伏念臣亦人子也遭臣父之喪雖已服除然臣居苦塊前後纔十四月爾餘皆在墨衰之中夫起復墨衰既已居位而食祿固非閏月之比乃貪位嗜進不一哀訴於君父之前以求盡一日之私則臣父為無子臣心為無親臣復何面目立於皇上盡倫盡制之朝乎伏望皇上憫臣缺然未盡之情無所湯蹈火惟陛下所命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六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六補遺

郡縣吏爲官長

南史王思遠傳宋建平王景素辟南徐州主簿深見禮
遇景素被誅左右離散遠親視殯葬手種松柏與廬
江何昌寓沛郡劉璉上才之
北史李德昭大業初爲離郡司法書佐太守楊子崇
特禮之及義兵起子崇遇害棄尸城下德昭赴哭盡哀
收瘞之至介休詣義師請葬子崇見許因令德昭爲使
者往離石禮葬

隋書公孫景茂大業初淄州刺史卒官身死之日諸州
人吏赴喪者數千人或不及葬皆望墳慟哭野祭而去
舊唐書高駢旣死左右奴客踰垣而遁入楊行密軍行
密聞之舉軍縞素繞城大哭者竟日仍焚紙奠酒信宿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六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六補遺

郡縣吏爲官長

南史王思遠傳宋建平王景素辟南徐州主簿深見禮遇景素被誅左右離散遠親視殯葬手種松柏與廬江何昌寓沛郡劉璉上才之

北史李德昭大業初爲離郡司法書佐太守楊子崇特禮之及義兵起子崇遇害棄尸城下德昭赴哭盡哀收瘞之至介休詣義師請葬子崇見許因令德昭爲使者往離石禮葬

隋書公孫景茂大業初淄州刺史卒官身死之日諸州人吏赴喪者數千人或不及葬皆望墳慟哭野祭而去舊唐書高駢旣死左右奴客踰垣而遁入楊行密軍行密聞之舉軍縞素繞城大哭者竟日仍焚紙奠酒信宿

不已駢與兒姪死於道院都一次瘞之裹之以氈行密入城以駢孫俞為判官令主喪事葬送未行而俞卒後故吏曠師虔收葬之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七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大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纂徐乾學

喪期二十七

通論上

喪服四制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注禮之言體也故謂之體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言言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疏此篇總論喪之大體有四種之制又明三年喪以下節制之差結成仁義之事天地之間皆禮以體定之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恒以節為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從宜取之人情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人道具矣此總結四制之義呂大臨曰禮之有吉凶猶天之有陰陽可異而不可相干也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人道具則天道

具其實

一也

方殷曰恩則有所愛故曰仁理則有所宜故曰義節則有所制故曰禮權則有所明故曰知四者廢一不可以之者謂取而法之也馬晞孟曰天地者禮之本也陰陽者禮之端也四時者禮之柄也人情者禮之道也恩理所以厚其死節權所以存其生厚其死者故為父斬衰三年為君亦斬衰三年存其生者故曰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

者也

注資猶操也貴謂為大士制之中恩制并義門也父曰

也尊尊謂為天子諸侯也○疏此一節明四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

外謂朝廷之間公朝當以公辟是也資於事父言操事父大夫為君大夫尊貴臣能盡敬故曰貴貴也尊尊謂天子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為君同為南面臣能極敬故曰尊尊也以義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同於父也

呂大臨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以恩制者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情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可繼道所以不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其情不得申則無等差施之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

所不能行則人告病此不可不以權制也故恩莫大於父服莫重於斬衰極其恩而制其服也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愛敬生乎心與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為重故為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為重故為君亦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馬晞孟曰貴貴者大夫之君也尊尊者天子諸侯之君也

二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注食食謂也沐謂將虞祭時也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有樂也三年不為樂樂雖記云非虞祔練祥無沐浴苴麻之衰雖破不補成丘陵之後不培益其土大祥鼓素琴始存省此樂以上事教民家有終極以禮節為限制此下申明節制欲尊歸於一持事父之道以事於母恩愛雖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

方慈曰練謂練帛以為冠毀謂瘠其身毀而過制則傷生矣鼓琴固所以散哀止以素而不加飾以示有漸也凡此皆以禮節之而不使過哀焉事君同事父之敬而愛則異者以其內外之別也事母同

事父之愛而敬則異者以其尊親之殊也

馬晞孟曰君者疏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故父在為母齊衰期以權制者也疏者宜母者親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故父在為母齊衰期以權制者也疏者宜

賈禮通考卷之二十一

二

殺而以尊隆之故曰義親者宜隆而以卑殺之故曰權權不可以為正者也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髮僵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注詳三十二卷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

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注不怠哭不絕聲也

不解不解衣而居不倦息也諒古作梁闇讀如鴉鵲之鵲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杜楣也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考經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唯而不對侑者為之應爾言謂先發口也此謂與賓客也○疏此一節覆明前經四制之中節制之事喪三年為限節期之間朝夕恒哭三年憂者不復朝夕哭但憂戚而已恩漸減殺也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制為限節此喪之中平常行之節也既虞之後施梁而杜楣故云諒闇之中對而不言對其所問之事不餘言也古而不議但言說他事不與人論議相問答也

呂大臨曰子之於親天性也不可解於心也執親之喪創鉅痛深雖日月之久豈有殺乎此君子所以有終身之憂然喪必有月算服必有變除天地已易四時已變哀之感者亦安能無殺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此以恩之醇厚而有久近之殺也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此以日月之久近而有哀戚之殺也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絕經帶此三月不解者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期悲哀者也既練不朝夕哭哭無時謂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期合乎中者也有如是之隆殺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者也禮者所以教民之中故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敢不勉也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古之道也書獨稱高宗諒闇三年不言者先王之禮隆王者之貴有不能行之者高宗以善喪聞而廢禮所由興故善之也慈良於喪善喪之謂也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云諒闇闇陰同義信默之謂也鄭氏不見古文尚書其說

迂遠殆不可取不言而後事行此人君之喪禮故高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故言不文此士大夫之喪禮也所謂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非人君而亦不言者謂與賓客接也若治喪之事則亦言而後行事也唯而不對相者代之也對而不言應之而不倡也言而不議者無往反酬問也議而不及樂有往反酬問而不及樂事也此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不及之也故備引五服之喪哀之發於言語之節也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月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也○疏此一節更覆結居父母之喪能終此三節可以知其德行三節者初喪至沐一也十三月練二也三年祥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知愛親知者居喪則合道理強者居喪則能守其志節用禮以治喪

呂大臨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月一也十三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祥三也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節以善喪稱者則孝子弟弟貞婦可得而知也惻怛痛疾悲哀志懣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然哭踊無節喪期無數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夷狄直情徑行者其知不足道也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發於飲食發於居處發於衣服輕重有等變除有等至於藁含斂殯之具賓客干哭之文無所不中於禮非知者之明於理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敢不勉此強有志者之所能也故古

之善觀人者察其言動之所趨而知其情驗其行事之所久而知其德親喪者人之所自致者也哭死而哀非為生者則其仁可知矣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則其知可知矣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則其強可知矣故君子之觀人常於此而得之

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

五曰長幼六曰從服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

殤也從服若夫為妻之父母妻為夫之黨服

馬晞孟曰術者言其所由服之制有五而術則有六其詳至於如此者所謂喪多而其服五上附下附是也親親者門內之喪門內之喪則必以恩掩親而以父母為首故為父母斬衰此親親之重也尊尊者門外之喪門外之喪則必以義斷恩而以君與臣為首故為君斬衰此尊尊之重也名者自彼而適我也出入者自我而適彼若姑姊妹之服是也方姑姊妹之未出則其服重其已出則其服輕所謂姑姊妹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從服者言其以類相從而非正服也陸佃曰親親下所謂自仁率親是也尊尊下所謂自義率祖是也三曰名所謂名曰輕名曰重是也四曰出入所謂一輕一重是也鄭氏謂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意則祖重而父母輕是之謂出入

應鑄曰鄭康成謂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世母叔母之屬長幼成人及殤其說是也謂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以嫁者為出在室者為入然在室者於兄弟有長幼之服於姪姒有尊卑之服入非在室者也周官媒氏判妻入子皆書之喪服出妻之子為母期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入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入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然則大傳所謂出入蓋此類歟

妻而公子為君所厭為妻之父母則無服也從無服而有服者其夫為兄嫂弟婦無服妻從夫而姊姊相為小功則有服也公子被君厭為母之父母姊妹無服妻從夫而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皆總則有服也從重而輕者姑雖出嫁猶為姪服大功九月為重其子從母而為內兄弟服總則輕妻為其父母服期為重夫從妻而服外舅外姑皆總則輕也從輕而重者公子為君所厭為其母練冠為輕妻從夫而為公子之母服期則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

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注自猶用也率循也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

義則祖重而父母輕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之齊衰然如是也○疏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為尊重而然也至親以期斷而父母加三年寧不為恩深故亦然矣

方慤曰因親以推祖則以階而升故曰等而上之由祖以及禰則即世以降故曰順而下之或自仁率或自義率而下止言其義然者義宜也宜輕而輕宜重而重是亦義而已

輔廣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于祖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漸重故至于禰名曰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其義則然非

能為也馬晞孟曰以祖對禰則禰為仁以禰對祖則祖為義祖以義為主禰以仁為本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以至於祖名曰輕以其義有所殺也自義率祖順而下之以至於禰名曰重以其仁有所隆也唯其仁有所隆義有所殺其理不得不然故曰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應鏞曰自從也仁恩之厚於親者無極以仁率親逆而推於祖乃漸殺以是較之則謂之曰輕義道之施於祖者有節以義率祖順而及於親乃愈隆以是擬之則謂之為重非故欲為是輕重之差乃其理之不容不然者爾

吳澄曰因上文有從重而輕從輕而重之語遂申釋制服輕重二字之義恩愛之心無限極故於至親之服斬衰三年者仁也然仁雖無限極以漸而減殺焉循親之重服等差而上至祖則減為齊衰期又至祖上之祖則為齊衰三月愈殺而輕矣事宜之理有裁制故於曾高祖之服齊衰三月者義也義雖有裁制然以漸而加隆焉循曾高祖之輕服順序而下至祖則加為齊衰期又至祖下之禰則加為斬衰三年愈隆而重矣皆事理之宜如是也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

矣注詳十六卷

絕族無移服注族昆弟之子不相為服親者屬也注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疏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

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為族屬既絕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移及之親者屬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為之服故云親者屬也

張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澤斬於五世則恩可知矣故四從六世為絕族而從旁及之服特親者各以親疎屬之也服不及於六世而昏姻乃百世不通者仁之所施有宗而義之所別不

馬晞孟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申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矣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為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疏罪之與

喪其數雖多其限

陸佃曰列

若今例矣

方慤曰言上下各有所

比附而為之等列也

馬晞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疎然人之親疎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簡是故制為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刑焉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無服之別焉蓋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略言之五典五禮五聲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王者之政天地而已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

親畢矣注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九也殺謂親疏者服之則輕○疏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下

親子并己為三故云以三也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五也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九也殺謂親疏者服之則輕○疏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下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已上祖下孫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得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高祖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以一為二而以三為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祖親之說不須分矣而分祖孫

非已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曾祖曾孫為情已遠非已一體所親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庾氏云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服祖減殺至期以父減之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齊衰三月者但父祖及於已上是同體之親故依父減殺曾祖高祖非已同體其恩已疏故略從齊衰三月曾高一等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子服父九月若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孫服父期理不得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亦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止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甲故止服總麻曾孫既總麻三月玄孫理不容異且曾孫非已同體故服不依次減殺略同三月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疏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止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為而期同堂兄弟疏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為父祖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彼父祖之子為世叔本應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已子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麻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

同堂兄弟之係既疏為之理自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為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

方慤曰親親之道成於三窮於九夫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有生則有成矣人道由父生下以生子身居其中然後人道成焉此謂成於三變而為九是所謂九族而人道盡於此矣此之謂窮於九曰上殺者遠近之殺也曰下殺者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疏之殺也遠近之殺者近者隆而遠者殺故也尊卑之殺者尊者隆而卑者殺故也所謂親疎者亦若是而已不曰隆而曰殺者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愈殺於卑故也所謂旁殺者亦若是而已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絕族無移服故曰而親畢矣曾祖增之也高者積而上之謂也玄者久而小之謂也馬晞孟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而不言七者以其上而高曾者皆為遠祖也下而曾玄者皆為遠孫也凡喪服之道以近為親是故上殺者有總麻而無功衰以其相遠也旁殺之親有大功有小功者以其相近也近者至於親親而不尊遠者至於尊尊而不親唯其親而不尊故九月五月之喪功衰而已唯其尊而不親故雖齊衰之喪亦有三月有也

李榕非曰周官小宗伯曰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書曰九族既睦辨因其近故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於九蓋六世則親族竭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五世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於三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禮有經而等義有推而進權有重而輕輕而重孫為祖齊衰而祖為之總麻兄弟之子為世叔叔從兄弟之子為從叔叔小功五月而從世叔亦為之五月族兄弟之子為族世叔叔總三月而族叔亦為之總兄弟之孫為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為之小功從兄弟之孫為曾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為之總兄弟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

相為總此經而等也子為父三年而父為之期孫為祖期而祖為之大功曾孫為祖期而曾祖為之期此推而進也高祖亦為之總此順而殺也為孫期則為兄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推而進也高祖亦為之總此順而殺也為孫期則為孫期此輕而重也為祖期為曾祖期當大功而乃為之五月此重而輕也

陳祥道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三族者三族父子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陽何琦如淳之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族其說蓋以詩之葛藟刺平王不親九族而言謂他人父謂他人母謂他人兄弟謂他人姊妹而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遠矣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彼謂父族四者父之姓為一族父之昆弟適人者子為一族父之昆弟適人者子為三族已女適人者子為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為一族母之昆弟為二族母之昆弟為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母為一族妻之父母為二族然於母之父母則合而為一族妻之父母則離而為二可乎爾推於內宗皆內族於母妻曰黨而已又禮小功之末可以嫁娶妻之黨固無妨於嫁娶昏禮不容慮其不虞也然則九族之說當從孔安國鄭康成為正此經則九族殺之差也陸佃曰族之以喪紀論者歐陽氏云上至高祖下及玄孫為九族此斥同姓而兼死言之也族之以親屬論者歐陽氏云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族此斥生而兼異姓在焉於歐陽氏之言為當也夫以喪紀言服者推而上之極於高祖引而下之極於玄孫者何也蓋曾祖之上其祖謂之高祖尊者以親屬高遠也曾孫之下其孫謂之玄孫卑者於親屬微昧也故喪紀於是盡焉以親屬言族者母族三有母之母姓父族四無父之母姓者蓋屈於父之姓故也此父在為母期之意也然則母之姓於母之父姓何以無屈曰理有等恩有殺於同姓之族嚴於異姓之族畧仁義之道也母族三有母之女昆弟適人者而妻族二無妻之昆弟適人者何也蓋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以其非正親故也妻之姊妹於已

則非正親其不在族中也宜矣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注言服之所以隆殺○疏親親

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

吳澄曰此一條舊本與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之文不相屬其實當相屬故鄭注以為言服之隆殺蓋以結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為四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下殺之親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上治祖稱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與從族旁親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為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為他姓婦者是為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隆殺澄初亦頗然其說而以此為泛論親親注謂此是記者言別事不論服之隆殺澄初亦頗然其說而以此為泛論親親者父子之倫尊尊者君臣之倫長長者兄弟之倫男女有別者夫婦之倫該五倫之四故曰人倫之大其後細味上下文意又觀大傳與此章文意大同小異乃知已說為非而鄭注為審但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當爾故特據大傳上治下治旁治之說以定尊長之服焉

從服者所後亡則已

注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

屬從者所從雖沒也

服注謂若自為己之母黨○疏案服術有六其一是從從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

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而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也屬者骨肉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妾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注特云謂若自為己之母黨者外舉一隅也

曲禮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疏定親疏

者五服之內大功已上服麤者為親小功已下服精者為疏故周禮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也決嫌疑者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服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疑者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賀瑒云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斂子游視喪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眾各舉一事為證而皇氏引今亦略之

呂大臨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為祖父母齊衰期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此所以定親疏也嫂叔不通問嫂叔無服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燕不以公卿為賓以大夫為賓此所以決嫌疑也已之子與兄弟之子異矣引而進之同服齊衰期天子至於庶人貴賤異矣而父母之喪衰疏之服飭粥之食無貴賤一也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眾子昆弟昆弟之子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此所以別同異也馬晞孟曰喪期有遠近之數宗廟有遷毀之制恩之隆者服之三年而不為厚族之遠者殺於袒免而不為薄定親疏也

文王世子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注紀猶事也○疏不計爵

三年問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間傳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喪服小記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

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注言喪之節應

歲時之氣也

吳澄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者也久近在天者也故祭以存親者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者亦以從乎天之道入禮之當盡者可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徐師曾曰九月七月大功也儀禮大功章有中殯七月之文以實歷之月言之則再期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以歲時之氣言之則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也期以上以年計功總以時計服之隆殺有此五等凡取義於人情天道而已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

無貴賤一也

注見第二十四卷王侯降服篇

朱子集注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而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已以及人也

孟子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

孝經援神契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

斷仁示民有終緣喪絕情

說苑古者有親喪者不呼其門有齊衰大功五月不服力役之征有小功之喪者未葬不服力役之征

白虎通德論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以為古民質痛

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後代聖人因

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為之制以期斷之父至尊母至

親故為加隆以盡孝子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期

二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

之氣也故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也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已下月數故以閏月除○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喪何爲孝子心不忍言尚書曰武王既喪喪終曰死爲適室知據死者稱喪也生者哀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衰易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是施生者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

晉書禮志晉國建文帝命荀顗因魏代前事撰爲新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共刊定成百六十五篇奏之太康初尚書僕射朱整奏付尚書郎摯虞討論之虞表所宜損增曰臣典校故太尉顗所撰

五禮臣以爲夫革命以垂統帝王之美事也隆禮以率教邦國之大務也是以臣前表禮事稽留求速訖施行又以喪服最多疑闕宜見補定又以今禮篇卷煩重宜隨類通合事久不出懼見寢嘿蓋冠婚祭會諸吉禮其制少變至於喪服世之要用而特易失旨故子張疑高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謂異父昆弟大功而子夏謂之齊衰及孔子沒而門人疑於所服此等皆明達習禮仰讀周典俯師仲尼漸漬聖訓講肄積年及遇喪事猶尚若此明喪禮易惑不可不詳也況自此以來篇章焚散去聖彌遠喪制詭謬固其宜矣是以喪服一卷卷不盈握而爭說紛然三年之喪鄭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葬之服鄭云服總三月王云葬訖而除繼母出嫁鄭云皆服王云從乎繼寄育乃爲之

服無服之殤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
易服之月如此者甚衆喪服本文省略必待注解事義
廼彰其傳說差詳世稱子夏所作鄭王祖經宗傳而各
有異同天下並疑莫知所定而顓直書古經文而已盡
除子夏傳及先儒注說其事不可得行及其行事故當
還頒異說一彼一此非所以定制也臣以爲今宜參采
禮記略取傳說補其未備一其殊義可依準王景侯所
撰喪服變除使類統明正以斷疑爭然後制無二門咸
同所由詔可其議

五代史馬縞傳縞言衰麻喪紀所以別親疏辨嫌疑禮
叔嫂無服推而遠之也唐太宗時有司議爲兄之妻小
功五月今有司給假爲大功九月非是太常博士段顓
議嫂服給假以大功者令文也令與禮異者非一而喪

服之不同者五禮姨舅皆服小功令皆大功妻父母壻
外甥皆服總令皆小功禮令之不同如此右贊善大夫
趙咸乂議喪與其易也寧戚儀禮五服或以名加或因
尊制推恩引義各有所當據禮爲兄之子妻服大功令
爲兄之子母服小功是輕重失其倫也以名則兄子之
妻疏因尊則嫂非卑嫂服大功其來已久令國之典不
可減也左僕射劉昫等議令於喪服無正文而嫂服給
大功假乃假寧附令而敕無年月請凡喪服皆以開元
禮爲定下太常具五服制度附於令令有五服自縞始
也

禮通考卷第二十八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十八

通論中

陳祥道禮書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書稱堯之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而喪服精麤之制於經無見然則有喪無期有期無服皆心喪而已後世漸文故爲冠經衰裳帶屨以飾之於是有斬齊功緦袒免之等三年期九月七月三月之別然後情文稱而恩義立矣蓋喪服之制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故再期之喪三年期之喪二年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五月之喪二時三月之喪一時遠者象閏近

者象時則凡在天地之間者有變易矣此喪服所以立中制節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則三年之喪固孝子之所以自盡也宰予欲短之曰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已久矣而孔子非之則至親不可以期斷也荀卿與三年問皆謂至親以期斷而以三年為加隆如此則是期為喪之盡而三年為禮之加也與孔子之說戾矣禮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氏謂冠即白布冠今喪冠也然則太古之言凶同色其服又可知也

三程全書問喪止於三年何義曰歲一周則天道一變人心亦隨以變唯人子孝於親至此猶未忘故必至於再變猶未忘又繼之以一時

朱子語類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

嫁則降其服而姊妹不降故也舅於甥之妻有服妻於夫之舅無服亦可疑恐是舅從父而推之故廣甥之妻從夫而推之故狹朋友加麻於弔經之上麻謂經也

吳澄服制考詳序凡喪禮制為斬齊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無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為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

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

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巽且服總朋友尚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愬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已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徐駿五服集證周喪制將死比生而定立二十七月

凡人之生日與死日皆同其數假令人於子年十二月三十日生至丑年正月一日稱二歲謂兩日經二年也又至寅年十二月三十日謂經二十五月而稱三歲假令人於卯年十月十日死至辰年十月十日為一周年謂經十三月漸二周之度謂之小祥又至巳年十月十日通數二十五月漸經三年之度謂之大祥孔子云喪不過三年蓋三年之喪其孝子痛切之至五內分崩必盡節哀之禮而無損傷之過也二十五月雖越三年亦不忍便服吉服又服禫素之衣兩月共二十七月則踰月從吉也踰月從吉者自父母死日實數二十七月外次二十八日一日方始釋服從吉禮云徹晦至朔為餘月是也○案儀禮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則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其降服

父卒則為母父在則為母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也夫期之喪子為父屈而三年之喪母為長子得遂揆其輕重二者蓋不侔矣唐孔氏謂子於母屈而從期心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而創為其說爾古未之聞也古者弟子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由子貢以義起之也子貢以孔子之施於門人者還以報也苟施於母子之間則疏衰裳齊服若師之無服也服斷以期而猶為心喪則是外屈父之尊而内存喪母之哀所謂服者何以表衷也斯亦偽而已矣後世之言禮者不以父降其母而使子得申其尊誠不過矣抑所本者何取於古也又古者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也小功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故重其衰麻減其月日尊同而恩殺也是雖不及高祖父母說者謂兼高祖而言則其服同其日月亦同也今禮家之爲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爲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則其服同其日月不同矣以經考之服之數盡於五總麻三月小功五月等而至於高祖意其日月以是爲差其服制則一以齊衰斷也且疏云爲父加隆三年則爲祖宜大功爲高祖宜小功苟以齊衰之服從大功小功之月日亦若可爲也古之制禮者所以不出乎二者之間而一斷以三月之制豈無其義乎故尊同而恩殺爲高曾三月者後世不必易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爲母齊衰期者雖古不必盡從也何以權之禮以義起而緣乎人情也

〔劉績三禮圖注〕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

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上親父三年祖父期下親長子亦三年適孫期庶則各降一等以親祖故曾高皆齊衰三月以親孫故曾玄皆總麻三月己之昆弟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服至此而皆竭矣凡女子在家與男子同出嫁則於旁親降一等其旁親以有受我而厚者爲之服亦降一等以無貳斬又降其父期父則以親屬仍大功本服若無主被出則皆仍在家本服男子爲人後亦同但女子有歸宗之道獨於昆弟爲父後者不杖期爾凡此皆親親出入義也若爲大夫尊不同於旁親皆降一等諸父昆弟庶子有爲大夫者姑姊妹女子子適大夫爲命婦者尊同則仍本服命婦無祭主仍在家服大夫妻體君同大夫降妾事女君與舅姑等皆從女君服妾

之父母子世叔父母姑姊妹以不體君各遂本服蓋
大夫妻皆不服妾私親唯庶子大功爾士妾亦然大
夫庶子父在則從父降一等母妻昆弟皆大功父沒
則得申無厭矣又徒從服君母之黨君母卒則不服
若為諸侯則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
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凡臣則
絕旁親不服而旁親皆同臣服斬衰三年姑姊妹從
夫服齊衰期若諸父昆弟為諸侯姑姊妹女子子嫁
國君尊同則亦仍本服夫人體君同諸侯絕公妾不
體君為子期及遂私親猶大夫妾也諸侯庶子從君
為昆弟無服母妻不過為之練冠麻衣父沒猶為餘
尊厭不過大功諸父昆弟以下公子之重視夫夫自
以其重降一等若為大夫尊同則亦不降矣天子其

尊無對通臣而絕焉凡此皆尊尊別卑義也唯曾祖
至曾孫自天子至庶人皆不降絕宗子自大夫以下
五月外皆服齊衰三月正體一本義也男子於昆弟
有服而昆弟妻無服推而遠之也婦人於夫昆弟無
服而昆弟妻有服同居室生親也長殤中殤降一等
下殤降二等未成人也從母服其父母昆弟姊妹及
其子從妻止服其父母尊卑殺也外親本皆總以尊
加外祖父母小功以名加從母夫婦小功爾

魏校五服圖說父母至親也故喪三年至痛極也此
喪禮之大綱五服因是以生矣父母之於子其痛同
而庶子以尊加之故降而期則以降為正服而長子
三年為加隆焉爾以傳重也祖尊矣故自三年而期
而孫以尊加之則為大功適子死則適孫為祖承重

三年故於適孫加隆爲期也曾高祖尊同而恩殺矣故不敢以大功小功服之而爲之齊衰則殺其數爲三月也曾玄孫總同不可加其月數也此皆正統之親也昆弟一體也自吾父而推故期從父昆弟自吾祖而推故大功從祖昆弟自吾曾祖而推故小功族昆弟自吾高祖而推故總也世叔父自吾祖而推當大功矣以吾父一體則加隆而爲期其報服與庶子同昆弟之子猶子也從祖父從祖祖父自吾曾祖而推故總而報服同以旁尊不可加之也此皆旁親也尊卑之體適庶之分親疏遠近之等恩義曲盡矣何孟春餘冬序錄唐盧履冰開元五年建言古者父在爲母期撤靈而心喪武后始請同父三年非是玄宗疑之又以舅甥嫂叔服未安并下百官議田再思

曰父在爲母三年高宗實行之嫂叔舅甥服太宗實制之閱百年無異論不可改履冰言上元中父在爲母三年后雖請未用逮垂拱始行之至有祖父母在而子孫婦沒行服再期不可謂宜禮女子無專道故曰家無二尊父在爲母服期統一尊也今不正其失恐後世復有婦奪夫之敗書未下履冰即極陳父在爲母立几筵者一期心喪者再期父必三年然後娶以達子之志夫聖人豈蔑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天下故臣將以正夫婦之綱非特母子間也議者或言降母服非詩所謂罔極者而又與伯叔母姑姊妹等夫齊斬有升降歲月不容異也罔極者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君子有終身之憂何限一期二期哉彼伯叔母姑姊妹烏有筵几之制三年心喪乎元行沖議曰古

緣情制服女天父妻天夫斬衰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立極也妻喪杖期情禮俱殺者遠嫌疑尊乾道也爲適子三年斬衰而不去官尊祖重適崇其禮殺其情也父在爲母免官齊而期心喪二年情已申而禮殺也今舍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謂之禮可乎姨兼從母之名以母之女黨加於舅服不謂無禮嫂叔不服則遠嫌也請據古爲適帝弗報是時言喪服各以所見交口紛騰七年乃下詔服紀一用古制二十年又詔父在爲母加服齊衰三年後人間父在爲母或期而禫禫而釋心喪三年或期而禫終三年或齊衰三年然則二十年改此詔後宜當一切依行而不盡然者則此制竟亦非通法也

鄧元錫喪服經傳釋喪服本天天一氣而二體其生

物也使之一本故喪之無貳斬者無二天之道也斬衰父父者子之天父一而已親莫親焉故爲致喪三年隆恩以親親也是立隆爲極矣曰爲君不斬乎爲君斬不貳斬乎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君者臣之天君一而已尊莫尊焉故爲君亦方喪三年疑於父義服也以尊尊也恩者仁也義者義也生物者仁成物者義父生之君成之一氣二體之道也然則何以謂無貳斬乎曰君取其敬母取其愛其所本者一也故爲父衰三升而君衰三升有半明無二本也爾其爲母齊衰三年何也曰母至恩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故爲母申之則齊衰三年然衰不斬而齊矣父在厭而期矣義服適繼母如母矣天之尊也地不得而亢焉父之尊也母不得而並焉故曰無貳斬

五月二十八
也此喪服之本制生人之大義天地之性也故服術
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其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
九何也天函三爲一也播一氣於五行宣五氣爲九
類也父子一體譬則首足然而何可得解故人之生
上父下子慈孝不可解於其心故已爲父斬衰子爲
己亦斬衰已爲適長子亦斬衰三而一者也其夫婦
一體何也譬左右臂之合焉亦焉可得解夫者妻之
天故爲夫斬衰子爲母杖衰母爲子亦杖衰夫爲妻
削杖痛矣斷而期則無貳斬也天地尊卑之義也昆
弟一體何也譬則手足然亦焉可得解然而支矣世
父叔父於父昆弟也則亦一體也然而旁尊矣服斬
齊而下期故世父叔父期昆弟期昆弟之子報亦期
皆期而不杖圖中有上有下有中皆函三爲一而一

統於其中其所本者一也曰父子一體昆弟之子非
子也其期何也形日隔而疎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孰
爲手足一體之念乎又旁尊也不足以加尊故庶子
期兄弟之子猶子報亦期引而進之以聯恩也其以
三爲五何也曰父子一體父之父曰祖子之子曰孫
析二氣而四時象也自仁率親等而上能無殺乎而
祖至尊也父之所尊尊莫重焉尊之故嚴之嚴之故
爲疏衰期以是爲正尊其不杖何也曰父之所杖子
不得而杖焉何也不敢也無貳斬之義也父卒承正
體之重則斬三年而祖爲適孫報期重正體之義也
生克嗣續之道蓋取諸五行以五爲九何也自義率
祖等而上一本而主不尊尊乎祖之父則曾矣祖之
祖則高矣皆正尊也皆正尊致嚴焉故皆齊衰疏然

而恩有等矣不得自邇於尊焉故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三月而止葬爲期其承重亦斬傳曰不敢以小功之服而加之所尊此立隆殺之極明尊親之至也孫之子曰曾孫之孫曰玄殺而下故上殺下殺以五爲九而服屬盡於此其旁殺何也曰同父昆弟期同祖昆弟大功同曾祖昆弟小功同高祖昆弟總是由身而推者也父昆弟無大功服不及三從矣祖昆弟亦無大功服不及再從矣曾祖昆弟無大小功服不及從矣何也旁尊也不足加於正孫曾玄之旁殺也亦然旁殺也不足以加正故也世叔父期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報皆殺而小功無已遽乎曰世叔父從斬而殺昆弟之子猶子也加隆焉爾也不可格於從於其從而殺者正也族父總族祖父族曾祖父從祖

兄弟之子亦皆總何也曾祖父齊衰然而三月矣庸將加乎曾孫總其旁從庸得加乎旁不得加正故降之也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盡戚盡於上服殫於下而生人之道窮故通於五屬之服者其知自然之爲體乎其名服何也曰傳有之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也異姓乎於途之人幾矣娶於異姓以合體而成恩以合體而同尊卑名以命之禮之治也由身而上名之父母之矣義同母而尊故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皆曰母報皆小功族祖父母族父母亦皆曰母報皆總尊隆從而隆也由身而下名之婦婦之矣恩同婦而親故夫之諸祖父母報皆總昆弟五服具乃嫂弟婦無服何也以名治之也謂兄之妻嫂嫂之言叟也尊同母使不敢邇焉謂弟之妻里同

婦使不得適焉名彰義立而後人道有別人道有別而教嚴故抑而無服推而遠之也微然者兄非屬父道也弟非屬子道也嫂婦之名此何以稱焉名以治之尊尊長長男女有別治際會之大者也是名服也服有出入何也曰恩義之權也女在室從父天吾父爲父斬出嫁從夫天吾夫爲夫斬蓋天移而斬易矣傳曰有受我而厚之者是也令內屬而恩隆不貳斬乎無以長亂乎故女子入在親爲親恩同子在夫爲夫降同昆弟之子降其昆弟同從父昆弟嫁而反在室同在室此以義而權恩者也無貳斬之道也子爲父後爲父斬出爲人後爲所後者斬父天也爲所後受重爲正體亦天也傳曰受重者以尊服服之今爲本生者恩重而服隆不貳斬乎無以長亂乎故出

爲所後者斬爲其父母報不杖期爲其昆弟大功亦以義而權恩而爲本生父母申心喪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唯高曾祖父母不降爲昆弟爲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貳斬焉故得以全恩其嫁而無主後者亦加隆焉以全恩此權制者也其從服何也屬之而從之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庸得已乎以有屬而成恩而妻屬夫其重矣則自斬而推故也夫婦人無身以夫之身爲身故婦人無親以夫之親爲親非無親也不敢恩其私親也故爲夫斬三年夫父母從爲之斬若齊亦三年爲長子亦齊三年夫祖父母而上上殺孫而天下下殺世叔父母而上夫昆弟之子而下旁殺雖其殺也從爲之服亦加降焉爾也移天易服移所殺爲

其所從服者服是屬從之道也妻父母總母父母小
功母重於妻也母兄弟舅小功母姊妹從母亦小功
舅若從母之子總重母之義也妻黨自妻父母而止
義不得復推何也母疏衰齊妻疏衰杖期本服異故
也其甥外孫報何也古無施不報也已爾乃從服有
六自屬從而下推恩義降厭屈申以從文記具之又
周貴爵而尚文降其上下殤有上下諸徒從服從輕
重上下焉今制省質矣故服有恩有義有節有權皆
取之人情恩觀仁義觀化權節觀制本諸天地順陰
陽四時以爲經夫安可得訾哉夫安可得訾哉

乾學案斬衰實非三年而曰三年者何也三
年之內旣卒哭則用六升之布如齊衰旣小
祥則用七升之布爲功衰而謂斬衰三年者

對齊衰期而下言之斬衰二字爲句其服則
三年乃除爾始喪不寢苦枕塊飲粥色墨譬
之隆冬折膠凝冰安可常哉故受之以卒哭
受之以大小祥以漸而殺至於禫譬則大寒
不能驟暑以漸而移所謂因天理本人情而
爲之節文者也虞喜云斬衰因喪之稱非謂
終三年也如必以斬衰之初逮三年之久世
無復有能行之者矣即如始死哭無時謂哀
至輒哭無論旦暮至三月卒哭唯朝夕奠必
哭矣至大祥後又哭無時謂朝夕不必哭獨
遇哀乃哭初無時日又殺矣先王制禮旣欲
人之盡孝又懼其過哀滅性立爲中制使人
人可行者也古人執親之喪三日不怠三月

不懈期悲哀三年憂如此足稱孝矣乃若首
經腰帶以葛代麻及祥禫所受之服練冠緇
緣縞冠素紕今人不知為何物古禮漸湮固
不能以一一修復是在知禮意者一一考論
以期於自盡而已

呂坤四禮疑孫與祖為體祖愛孫不異父之於子杖妻不杖祖何也玄孫女曾
孫女孫女出嫁不降高曾祖父母曰不敢降也玄孫婦曾孫婦孫婦乃敢降
我高曾祖父母乎或曰義服也出母嫁母皆杖而不杖本生父母或曰欲推
而遠之也母妻與父稱三族父族九世四世三從凡四十有八母族始自小功
凡四妻族止於外舅姑凡二何隆殺也父母於女伯叔父母於姪女無亦當稍
別乎或曰猶子也夫親姑夫姊妹小功不分室嫁女嫁於兄弟妻姪妻不報服
何也孤甥依舅母有乳哺衣食昏嫁成家者舅母死總亦不及焉無乃忍乎先
王之外女也不如路人父母死父族絕寧用東西南北家獨不許女婿主喪何
其疎而女之服上下通乎七世旁推及於三從又何親也服圖母家直名外親
忍矣而舅之子又稱內兄弟何也禮也有義先王精意必自有說儒者當講求
焉不可習矣而不察也○母族之殺何也曰母喪期母家安得不殺妻族之甚
殺何也曰母族殺妻族安得不甚殺今母喪已三年矣且與父等矣而二族似
亦稍隆庶於士庶之家人情為近○喪禮先王所制以制放逸忘哀之情故謂
之制制以三年為重故適長子不在適長孫承祖之重謂之承重五服者三年
一年九月五月三月五等之衣服也十制者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期齊
衰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緇麻三月祖免在次十等

之制度也齊衰與斬衰布麻有麗細五齊衰布麻無麗細祖免雖極輕亦先子
禮制但不成服故不可入五服爾○疑服有四曰正義加降正服禮稱情也義
服情從禮也加服禮從情也三者皆隆降服禮義情也○降服非君子之所忍
也服所降以明禮稱所本以明情○三年重喪也降為期稱重期期降大功稱
期功小功降緇麻稱功總仁之至義之盡也故

曰加服不稱本服降服不忘本服厚道也
張獻翼曰五服之制父母喪之外有期有大功有小功有總服皆可言制今人
居期服稱制即羣然譁之況總乎嗚呼成人之兄死而子卑為之哀兄死而不
為哀匪斯今矣往往見士人居期之喪以下必不能如期而先自除服其所服
又不過素冠而已不為衰冠至舉殯行喪有親弟親姪而不為衰者其白素冠
又外不以白裏中薄亦其矣禮之廢亦久矣予嘗往無錫華氏送喪見行喪之
日有期服大功小功總服及袒免等分別云某服在某處今吳中寡大族族人
無百人以上者此制不立遂使忘其服制而不為衰服期喪如袒免矣宋史載
劉珙功總之戚必素服以終予見先人亦然予大伯父二伯父之喪期年之內
並未嘗以青布為裏中又未嘗門用紅帖總服兄弟未嘗不著衰冠素冠期則
及期三月則及三月汝曹慎之行之勿以他人不行隨俗習非我苟行之而是
雖一國非之而不顧可也

郝敬曰喪服有等不得不殺至於三殤之辨頗覺太
瑣衰麻有數不得不異至於麻葛之易亦覺太繁

劉畏所族約五服之制先王稱情而立文者也親喪固所自盡至於期功之服
皆不可忽近族姓繁多鮮有服其服者是視親屬無異於路人也以後親族有
喪須應期成服若親族之喪未舉雖本服

既除亦不宜歡會作樂違者司禮正之
顧炎武曰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
五月而畢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

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矣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玄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禪則空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禪祭為二十七月與王肅異案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其過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爾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曰爾毋從從爾爾毋喪爾爾蓋縚以為笄長尺而縚八十正義謂以其為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為舅姑亦服三年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又曰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令費鳳碑曰菲五五衰杖其未除洪氏曰菲五五者居喪菲食二十五月也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又曰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於天王陪南郊以亞獻而況區區之服制乎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敕周公制禮歷代不刊子夏為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何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縚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緦馬為公主服斬衰三年禮教之淪有繇來矣○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為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為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以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為皇太女遂進鳩於中宗矣○又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舅服總增為小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乎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紬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喪三矣唐書禮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說之為黷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恃禮而況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輩踵而行之○又曰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禮服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皆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為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

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於天王陪南郊以亞獻而況區區之服制乎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敕周公制禮歷代不刊子夏為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何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縚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緦馬為公主服斬衰三年禮教之淪有繇來矣○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為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為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以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為皇太女遂進鳩於中宗矣○又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舅服總增為小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乎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紬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喪三矣唐書禮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說之為黷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恃禮而況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輩踵而行之○又曰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禮服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皆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為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

而今小功是也尊卑隆殺宜有差古者父母於長子三年而今服期是也殯雖不成人哀戚之情有殺無絕也古者三殯遞降而今槨省之過已故報服可減也殯服不可省也何則制服之道雖本先王大抵以恩者期於恩不掩義以義者期於義不掩恩則通變隨時而倫宜亦於是在矣傳稱非天子不議禮然而道之所在則匹夫立說以明之俟夫後之在位者斟酌而損益庶乎其義則走也竊取之爾○服制增減輕重議先王制服各有重輕而又時為增減於彼於此各酌其宜故一定者載諸律令無得而議唯身處其變制可兩屬者則唯知禮君子善為衡量以行之而聚訟之譚始息焉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母亡猶制同堂姊服或以當減從姊之服月數行婦母之服有難者曰娶姑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邪荅曰羊彭有叔父喪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豈以緦麻為輕也禮有以輕為重者正此類予謂此說似是而非者也夫律禁尊卑親屬為婚若取己之堂甥女為婦此正鄧攸所深痛者士大夫誰敢奸之可置勿論然中表兄弟婚姻之禁明初詔已寬世俗不之改等若欲減姑母而行婦母服則是減大功而從總由重入輕何舛哉且所引改葬服總之事此孝子之禮故不得以期混之且改葬不過暫易畢葬之後仍可終期服彼改大功而從總則遽減六月事不相比又以輕為重之說於禮未愜何則姑是父黨婦母是妻黨人必先父母黨而後妻黨未有重在妻而輕在父母者奈何損父黨之功而從妻黨之總猥稱以輕為重邪然則取姑女而姑亡服當從大功取舅女而舅亡服當從小功其舅母本無服為婦母則為之總情重所親禮從其厚斯為變而得中爾若曰已娶為婦則從妻黨論是妻兄弟竟當絕服也於情安乎雖服之增減因時制宜有自無之有者舅之妻從母之夫同爨相為總是有從有之無者服適母若繼母之黨母亡則已之是也若姑舅為父母之親以其女為己婦而服從妻黨是由厚而之薄由重而之輕豈為得變之正哉知禮君子幸無惑於聚訟之言而失其衡量也

韋人鳳曰樵李沈氏曰三年之喪其來久矣堯典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唐虞以來三代共之宰我有為期之問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

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孟子對滕文公亦如之迨漢文帝遺詔短喪以日易月定以三十六日是知三年者三十六月也時雖廢古禮而禮固在也及考儀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古祭猶未配此下疑有闕文乃戴禮雜記有云三年之喪一十五月而畢未審據何經典於是鄭玄以中月為開月則主二十七月王肅以中月為月中則主二十五月而三年之喪遂不復行是雖存古禮而禮已亡矣知禮者其詳考焉案沈諱堯中字執甫官刑部尚書著沈氏學攷核甚悉予每疑三年之喪何以止二十七月今讀沈司寇此論乃是禮之代變非古禮也今家禮及王制皆二十七月服除相沿已久固罔敢過然母之同於父而斬衰也生母之同於父母而三年也後王議禮改而從厚協乎天理人心之至百代定為遵守則有志復古者自當以三年之喪仍從三十六月為斷以稍盡罔極之悲焉

乾學案唐人王元感嘗劾三十六月之論為張公東之所闢已無餘蘊矣乃沈堯中復為此說豈未睹張公之文邪其所引書傳中語正如公羊何休注所謂漸平聲三年爾果三十六月之謂邪必以三年為三十六月將禮文所云期之喪二年句又何以解之且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之語出於禮記三年問而

三年問之篇又即荀子禮論中之文荀子周人也以周人而說周事豈有謬誤而謂其據何經典邪周人之言不足信彼生於千載之後者又誰其信之凡此皆不待闢而明特慮人之猶惑其說也故聊為辨之

萬斯同曰子卿四明之俗禪除之後仍以素服終三十六月歷禩相沿莫以為為誤既非古典又違時制乃不知禮者竟以為古禮當然而不敢變其知禮者又以為親喪宜厚而不改義比實非禮之禮君子不以為可也

顧湄曰豐坊魯詩世學云喪二十四月禫二十六月以吉禮祭也二十七月而除然必又歷九月始得衣錦食肉燕樂嫁娶復仕於朝此父母之喪必滿三十月故三年之喪天下之達禮也案豐氏嘉靖初進士亦四明人可見其俗相沿已久其說詭而非正所著書不行於世先人詩經說約中亦載其說而駁之吳肅公曰禮有古隆而今殺之者父母為適子妻為君長子是也有古殺而今隆者子為母婦為舅姑是也有古無而今有者兄弟之妻從兄弟之妻是也今則是古則非也繼也養也慈也三母之易齊而斬不幾亡母乎非亡母也君子傷母之不得有其子也今則非古則是也○古總喪七月今損之古五月無齊衰今益之三年之喪今有斬而無齊○易三月而五月者曾祖也易大功而期者豕婦也易小功而大功者眾婦也易總而小功者甥與舅之相為也皆益之而善者庶子為適母之昆弟總今益之小功蓋庶子猶子也引而進之也儀禮之不復於今也時哉宜哉○儀禮為舅總而為從母小功也姨重舅乎婦不為

夫之兄弟而為其兄弟之妻小功娣姒重嫂叔

乎抑婦人固親其侶乎故夫之姊妹亦小功
季潛服論古禮父服斬衰母齊衰唐武后矯而一之國初尚遵古禮洪武七年始加折衷父母俱斬衰意者時禮古禮非與曰否父今生我母今鞠我恩無差等而胎產撫恤之勤苦母視父恩尤倍焉先王惟慮遠憂深目擊前代之興亡逆知後世必有妖淫專擅柔克剛陰乘陽反叛天常如呂雉武曌其久者在母多端扶抑中即服制亦顯示低昂然先王但令人子於母降服寧令人子於母忍心儻期年外不食稻不衣錦心喪致孝詎有苛禁哉故時禮雖大協羣情要未可以古禮為非也禮經云士妻有子而為之總今忽變為斬衰三年父在適母在則如之何既兩無遺忌適孫父卒為祖母承重服斬衰三年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此何以說可見古聖扶陽抑陰之意高皇帝未嘗不知一時誤定之制非萬世不易之規慈母養母誤皆可以例推三年之喪輒行假借人子報本服重服其事為足重乎夫哭制杖者何居為人子親亡慘痛四體委頓必藉是而後興爾故見之於傷親則為孝見之於悲妻則為愛愛不可極此杖義所當除似不必以父母之存沒為用舍也禮經婦為夫杖曾未及庶姑今庶子之妻既不杖夫所生父母適子眾子之妻又可杖夫之庶母邪此處晰出是非適子眾子為庶母杖其是非不辨而自明矣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八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九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十九

通論下

禮月之辨

戴德喪服變除篇禮二十五月祥二十七月而禫

乾學案公羊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荀子禮論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蓋漢以前無有以禫爲二十七月者言之自戴德始自此以後鄭康成則主戴說而以爲二十七月王子雍則主古禮而以爲二十五月紛紛之論至程猗許猛而極乃朝廷之制禮亦隨其議論爲廢置自魏迄晉用王氏之說至宋依王淮之奏改用鄭說至於今因之雖朝有定

制人不敢違而好事者猶各持一說莫有相

下故今悉採諸家同異之論著於篇

白虎通德論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又曰二十

七月而禫

劉熙釋名間月而禫

闕若據白班固亦有此言

何休公羊傳注士虞記曰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

高誘淮南子飭喪記注云

孔穎達孟獻子禫疏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月作樂所以然者以下云祥而禫是月禫徙月樂又與上文朝祥而暮歌孔子云踰月則其善是皆祥之後月作樂也又問傳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與尚書文王中身享國謂身之中開同又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是信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月左氏云納幣禮也故王肅以二十五月禫除喪畢而鄭康成則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而作樂復平常鄭必以為二十七月禫者以雜記云父在為母為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為母為妻尚祥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祥禫同月若以父在為母為妻而不申故延禫月其為妻當亦不申祥禫異月乎若以中月而禫為月之中間應曰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乎案喪服小記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為間謂間隔一年故以中月為間隔一月也下云祥而禫是月禫徙月樂是也謂大祥者禫冠是月禫謂是

此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為義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絕亦云是日又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者鄭歲時音信公母成風主婚得權時之禮若公羊猶謬其喪娶其魯人朝祥而暮歌及喪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并孟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月也即此下文是月禫徙月樂是也其朝祥暮歌非正樂歌是樂之細別亦得稱樂故鄭云笑其為樂速也其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據喪事終除衰去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月非喪之正也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如王肅此難則為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斷也又肅以月中而禫案曲禮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旬禮祭又在祥後何得云月中而禫又禫後何以容吉祭故鄭云二十六月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鄭依而用焉

後漢書陳忠疏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服制二十五月
宋書禮志武帝永初元年黃門侍郎王準之議鄭玄喪
制二十七月而終學者多云得禮晉初用王肅議祥禫
共月遂以為制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搢紳之士猶多
遵玄議宜使朝野一禮詔可
魏書禮志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

二十五晦為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為禫在二十七其年四月祫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為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祫祭

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三公郎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虎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求上何為不可珍又言三年沒閏禮無可疑麻衣在體冒哀求榮實為大尤罪其焉舍鴻又言詳之律意冒哀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

謂除衰杖之後也又龍虎具列居喪日月無所隱冒府應告之以禮遣還終月便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愛民之致乎正如鄭義龍虎罪亦不合刑匆匆之失宜科鞭五十

詳見二十四卷喪遇閏月條

舊唐書張柬之傳聖曆初柬之為鳳閣舍人時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著論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柬之駁之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謹案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曰禮也杜預注云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納幣在十二月士昏禮納采納徵皆有玄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蓋公為太子已行昏禮故傳稱禮也公羊傳曰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喪娶在三年之外何以譏三年之內不圖昏何休注云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冬

未滿二十五月納采問名納吉皆在三年之內故譏何
休以公十二月薨至此冬十二月纔二十四月非二十
五月是未三年而圖昏也案經書十二月乙巳公薨杜
預以長曆推乙巳是十一月十二日非十二月書十二
月是經誤文公元年四月葬我君僖公傳曰緩也諸侯
五月而葬若是十二月薨即是五月不得言緩明知是
十一月薨故注僖公喪終此年至十二月而滿二十五
月故丘明傳曰禮也據此推步杜之考校豈公羊之所
能逮況丘明親受經於仲尼乎且二傳何杜所爭唯爭
一月不爭一年其二十五月除喪由來無別此則春秋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尚書伊訓云成湯既沒
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
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則二年

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
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是十一月大
祥訖十二月朔日加王冕服吉而歸亳也是孔言湯元
年十一月之明驗顧命云四月哉生魄王不懌是四月
十六日也翼日乙丑王崩是十七日也丁卯命作冊度
是十九日也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是四月二十
五日也則成王崩至康王麻冕黼裳中間有十日康王
方始見廟則知湯崩在十一月淹停至殯訖方始十二
月祇見其祖顧命見廟訖諸侯出廟門侯伊訓言祇見
厥祖侯甸羣后咸在則崩及見廟殷周之禮並同此周
因於殷禮損益可知也不得元年以前別有一年此尚
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三年問云三年
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

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喪服四制云變而從宜故大祥鼓素琴告人以終又間傳云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食酒肉又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者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載聖所修輒欲排毀漢初高堂生傳禮既未周備宣帝時少傅后倉因淹中孔壁所得五十六篇著曲臺記以授弟子戴德戴聖慶溥三人合以正經及孫卿所述並相符會列於學官年代已久今無端構造異論既無依據深

可歎息其二十五月先儒考校唯鄭康成注儀禮中月而禫以中月間一月自死至禫凡二十七月又解禫云言澹澹然平安之意也今皆二十七月復常從鄭議也踰月入禫禫既復常則二十五月爲免喪矣二十五月二十七月其議本同竊以子之於父母喪也有終身之痛創巨者日久痛深者愈遲豈徒歲月而已乎故練而慨然者蓋悲慕之懷未盡而踊擗之情已歇祥而廓然者蓋哀傷之痛已除而孤邈之念更起此皆情之所致豈外飾哉故記曰三年之喪義同過隙先王立其中制以成文理是以祥則縞帶素紕禫則無所不佩今吾子將徇情棄禮實爲乖僻夫棄衰麻之服襲錦縠之衣行道之人皆不忍也直爲節之以禮無可奈何故由也不能過制爲姊服鯉也不能過期哭其母夫豈不懷懼名

教逼已也至若孔鄭何杜之徒並命代挺生範模來裔
宮牆積仞未易可窺但鑽仰不休當漸入勝境詎勞終
年矻矻虛肆莠言請所有掎擿先儒願且以時消息時
人以東之所駁頗合於禮典

乾學案唐書儒林中有王元感傳是固深於
經學者矣何乃翔此無稽之論張公此駁不
但折元感之角并古來議禮從鄭康成二十
七月者亦以此折之而有餘矣雖然三年之
喪二十五月而畢者不數禫月也三年之喪
二十七月者數禫月也故曰二十五月二十
七月其議本同也東之王佐才史稱其剛直
不傅會然邃於學此論非研精經術者能之
乎

通典杜佑議曰中月而禫鄭玄以中月為間月王肅以
中月為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黨議論
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彈琴笙歌乃省
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為之者也

徒不云二十五月六月七月之中無存省之樂也但論非是禫後復吉所作正樂
爾故鄭注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云爾以存樂也君子三年不為樂樂必崩三
年不為禮禮必壞故祥日而存之非有心取適而作樂三年之喪君子居之若
之過隙故雖以存省之時猶不能成樂是以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禮記
所云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喪之大事畢也謂除衰絰與室爾餘哀未盡故服素
縗麻衣著未吉之服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為母妻有禫則十五月而畢為君無
禫二十五月而畢為父長子有禫二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周斷者禫不在周
中也禮記二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此特為重喪加之以禫非論其正祥除
之義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如宗王者案禮記云三年之喪再

周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又
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
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
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

案王學之徒難
曰若二十五月

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作樂則二十五月二十六月二十七月三月之中
不得作樂者何得禮記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又喪太
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此皆禫月有樂之義豈合
二十八月然始樂乎鄭學之徒嫌祥禫同月卜用遠日無中月之義者祥禫之祭雖
用遠日若卜遠日不吉則卜近日若卜近日得吉便有中月之義也所以知卜遠不
得吉得用近日者以吉祭之時卜近不吉得卜遠日故禮記云旬之內曰近某日
旬之外曰遠某日特牲饋食云近日不吉則筮遠日若吉事得用遠則凶事得用
近故有中月之義也禮記作樂之文或在禫月或在異月者正以禫祥之祭或在
月中或在月末故也喪事先遠日不吉則卜月初禫在月中則得作樂此喪大記
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孟獻子禫縣而不樂之類皆是也祥之日鼓琴者特是
存樂之義非禫後之樂也

夫人倫之道以德為本至德以孝為先上古喪
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滅性其衆庶有朝喪暮廢者則
禽獸之不若中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為作制節使過者
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斬衰以周斷後代
君子居喪以周若駟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記云
再周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至於祥禫之節其文不備先
儒所議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為聚訟各執
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禮故也夫喪本

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
彰孝道者也何乃惜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膠柱於二
十五月者哉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
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遵王
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且練祥禫之制者本
於哀情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間傳明云再周而大祥
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中猶間也謂大
祥祭後間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
祥服後一月服禫服今俗所行禫則六旬既祥縞麻
闕而不服稽諸制度失之甚矣今約經傳求
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
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徙
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司馬氏曰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
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

張子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兩月為禫共二十七月禮鑽燧改火天道一變其期已矣情不可以已於是再期再期又不可以已於是加之三月是二十七月也

陳祥道禮書期之喪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而祥禫間月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而祥禫間月可知也聘禮士中曰禽二雙學記中年考校小記中一以上而祔玉藻士中武皆以中為間則士虞間傳所謂中月者其為間月可知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鄭氏據以為說蓋得之矣王肅之徒以記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云祥而禫是月禫從月樂祥之日鼓素琴夫子既祥三日而彈琴十日而成笙歌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曰踰月則善於是謂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月作樂是不知所謂是月樂者所以發下文而不繫於上也語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而文無所繫孰謂是月禫云者乃祥月乎果禫在祥月應曰月中而禫不可謂之中月也孟獻子禫縣而不樂然則所謂徙月樂者以備縣也若彈琴瑟笙歌間作而不縣既祥為之可也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僖公之喪至文公二年冬適六月左氏曰納幣禮也而公羊譏其喪娶則公羊亦以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除與鄭氏之說合矣然則喪大記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傳云大祥居復寢何也孔穎達曰大祥去至室復殯宮之寢則禫而復寢者復平居之寢也

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即禫當如王肅於是月禫徙

月樂之說為順今從鄭氏之說雖禮宜從厚然未為當喪禮當從儀禮為正○喪禮只二十五月是月禫徙月樂又曰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祔漢書亦云間不一歲即鄭注儀禮為是杜佑亦從此說但與檀弓所云是月禫及踰月異旬之說不合今既以二十七月為期此等不須細討自致其哀足矣

車垓曰禮曰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鄭氏曰中間也朱子曰間一月也自初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謂如正月大祥方二十五月祥祭之後即服禫服至於二月則二十六月也又及乎三月然後方滿二十七月却於三月之內選一吉日行禫祭禮是則所謂二十七月而禫祭也間月而禫者正謂祥祭與禫祭相間一月也踰月從吉者禫祭雖畢考子猶未忍遽即吉也故又服此禫服盡此月之終至於次月改朔然後除禫服服吉服而行吉事是則所謂踰月從吉也踰月云者蓋以改朔為月非以三十日為月也故禮云徹晦至朔為踰月已上皆從鄭氏之說也喪稱三年者實計二十七月而謂之三年者蓋以年辰計之而不以月日計之也謂如子年死至丑年而小祥又至寅年而大祥既跨涉子丑寅三年故謂之三年也雷伯顯曰三年之喪古今之通喪也歲久事弛其失有三喪二十五月而議禮者定以為二十七月此一失也二十七月已非禮矣而京省諸衙門丁憂起復例以二十八月此二失也世不察先王制禮之義拘於三年之名遂以三年為限起復之後猶謂未終喪此三失也卑庸淺鄙人狂所見訛以傳訛雷同公龍

續紳先生不悟其差章句腐儒不識其謬莫甚之陋遺笑百世非細節也喪服
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
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服盡於一時進而二時又進而三時又進而二年三
年一年而期則二年也至親以期斷天地已易寒暑已變三年加隆焉而倍之
則再期也故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喪服之所從始如此自周公以來未
之有改也然大祥之外禫有三月而禫之文小祥大祥皆用忌日取於月之周
不主十二月有不計閏之文再期之喪為三年之喪有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之
文世人於斯三者粗拾其文不解其旨而竊窺近似緣以有三失中月而禫鄭
注曰中猶閏也喪至此二十七月驗之禮不合再期之喪三年二十七月踰再
期者兩月而二十五月之後尚有兩月之禫不當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也司馬溫公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於祥月之中也斯為得之而自鄭注有閏
月之語歷代循以為制二十七月之失由於中月之誤也凡期云者周一年之
月也僅主十二月而不取於月之周則遇有閏月者必闕一月如始以正月內
置閏月至十一月而止不可謂周故小祥大祥必用忌日如小祥遇閏則小祥
為十三月合大祥之十二月為二十五月而大祥遇閏亦然所以有再期之名
再期以春夏秋冬月之兩周餘閏不計凡二十五月也京省諸衙門起復曰喪
二十七月也餘閏不計再期二十四月不計閏而有二十五月間月而禫為二
十七月二十七月之內已除閏不計矣又不計閏而為二十八月二十八月之
失由於不計閏之過也喪服之制五等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以次而降小
功以上其禮隆則其數虛總麻禮殺則其數盈知期之喪為二年即知再期之
喪為三年矣世不達於禮但以號稱三年之喪遂謂士大夫之起復為未終喪
而庶人終喪必三年會與品官喪禮與庶人喪禮皆二十七月無貴賤之殊三
年之失由於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之誤也夫二十七月編在律勅非所敢議矣
然始於鄭玄成於陳皓不為無據至誤而以二十八月為三年此流俗相承之
弊所謂無稽之說守禮君子宜校訂而歸於是者也或以為禮貴從厚況於親
喪此之失失諸厚者也豈可改而之薄此竟不然無過不及之謂禮直情而徑

行者豈可乎苟隨俗因仍持之無其故求之無其理而君子執喪亦不必讀喪
禮矣且喪以哀為本哀有發於容體者有發於聲音者有發於飲食居處
者衣服其一端也世人執喪宴樂盤游無一不為而獨衰麻披身越月淹時以
表厚安在其為厚乎古今之喪天下之通喪以古今之通喪而其失若此又莫
曉為誤故
備論之

乾學案雷子之說善矣但古之練祥不用忌
日而一聽之於卜筮故有喪事先遠日之文
練祥之用忌日後世之禮也乃欲執後世之
禮而斷先王之禮乎古人以再期之喪為二
十五月者蓋年雖再期而所閱之月實二十
有五也何嘗數閏在其中儻再期之內而不
遇閏將不得謂之二十五月乎欲辨古人之
非而先為無稽之論其誰信之凡此皆常人
之所知雷子豈有不知者特欲為新異之說
而不自覺其非也

〔宮柩禮問〕或問斬衰再期大祥始斷杖食肉飲酒復寢不數聞二十七月而禫者何曰以期不足也加隆焉故再之又不足也加隆焉故時之故二十七月當三年也古者三年取一時故二十七月

五月今三年取一時故二十七月〔宮坤四禮〕疑餘哀世俗之論也喪忌者親死之日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三見親死之日也禫以中月是餘哀之月也近制二十七月而除是兩月餘哀矣世俗每以餘哀罪人又有請服

三十六月者皆不達於禮者也

汪琬曰禮服問父母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謂大祥之後開一月禫祭故三二十七月三年問父母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祥而禫是月禫故王肅又謂祥禫共月鄭王皆本於禮而二義不同其徒往往相難晉初用王肅義遂以為制宋初從王淮之言施氏鄭說嗣是之後遂皆以二十七月為斷矣案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杖期猶祥禫間月豈三年重服而不可用期喪為準乎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蓋僖公之喪至是已二十六月矣而公羊氏譏其喪娶由此言之固當從鄭義無疑先儒謂

遵鄭者過禮而重情尊者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其說是也

萬斯同曰案公羊傳何休注謂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故譏則是公羊本不言二十七月也況閔二年禘于莊公公羊言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則其意自明豈有前則言二十五月後則二十六月而猶譏者乎江氏之言實不得公羊之意而乃引以為證是誣古人矣諸家之論禫月祥矣但祥禫之禮古今所用非若祭之立尸喪之用重及席地膝坐之制或行於前而不行於後也鄭氏之主二十七月不知漢無此禮止用戴德之說邪抑不知後漢之末民間原用此禮邪若當時原用此禮而為是言則鄭氏不可謂非若當時不用鄭氏但據經以立說則固更宜詳核爾夫鄭氏與王氏相去不遠固前

後輩也王氏乃主二十五月以與鄭難則是當王氏之時民間不用二十七月可知矣意者自漢以來初無禫制故二子各據遺書以立論不則漢之所行即

周之遺制二子豈敢背當代之禮以自逞其說哉乃自二子之後王者各主其說以定制於是曹魏以降則用王說劉宋以降則用鄭說而鄭說至今遵之非謂鄭之所言果合乎禮也大都謂朝制不可違親喪又宜從重故相率守之不變爾若必欲求合乎經旨則自當以王氏為長豈可肯聖人之經而曲附乎鄭氏邪或謂鄭氏固本經旨何以必取乎王氏曰不觀之禮乎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倍之故再期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若二十七月何以謂之倍何以謂之再期禮文可據而鄭氏故違之此鄭氏之違禮經

非學者之違鄭氏也不然康成固賢者豈後人所敢妄議哉

〔顧炎武曰〕知錄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禫是月禫徒月樂之文謂為二十五月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為二十七月二說各有所據

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

或於大祥之月或於大祥之後間一月自記禮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

〔樂紹炳〕禫說禮有祥禫之分自漢以來學者解說不同鄭玄以禫在二十七月王肅以禫在二十五月為鄭學者援儀禮云中月而禫中月者禫在月中也故二

十五年大祥間一月則二十七月矣為王學者曰中月者禫在月中引禮云三

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禫是月禫徒月樂是也唐杜佑折中兩

家之義以為君子教孝禮寧從厚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徒月樂於義為得

矣然其說猶未悉也夫大祥之為再期時則二十五月禫人所謂若禫則有服

與祭之別焉禫服者於大祥除喪之後猶有餘哀故服介冑吉之謂禫禫則

祥而禫是月禫間傳所謂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是也月禫者謂大祥之後

則服禫服禫服者素縞麻衣是也禫祭者服終而釋吉卜日以祭案唐韻釋曰

禫者除服祭也鄭玄曰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此指禫祭非言服也即儀禮所

謂中月而禫間傳所云禫而縞無所不佩是也縞者吉服正與魯論去喪無所

不佩之義同蓋既祭而釋吉故禫服曰是月禫祭曰中月由此言之再期而大

祥復間一月而禫要以二十七月為斷矣案會典載品官喪禮本性理家禮之

說曰期而小祥設次陳練服再期而大祥設次陳禫服大祥後中月而禫卜日

祭而釋吉焉石梁王氏曰二十七月禫祭徒月則樂矣徒月者二十八月其禮祭不言設次陳服者蓋小祥即易練服大祥即易禫服禫祭即易吉服此正合於禫而纖無所不佩之義然禫祭在二十七月卜吉則行不限於何旬也卜日而祭祭已則釋吉矣所以知禫而釋吉不踰二十七月者蓋古者不獨三年之喪有禫為母妻服期者亦有之故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家亦云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母妻有禫十五月而畢夫十三月而除者期喪也故當不踰是月知期之不踰十三月則禫之不踰十五月也審矣知期之禫不踰十五月則大喪之禫之不踰二十七月也又審矣或曰禮禫除斷以二十七月乃今律制官吏服闋必滿二十七月計日而除何與蓋律禮相為表裏然法主畫一故仕進者寧使日月而後闋以杜浮競爾若依禮禫除固已許之矣何則品官喪禮載於會典與律例並行皆今甲之書也誰謂非制邪昔子路笑朝祥而暮歌者夫子曰爾責於人終無已夫宋元晦亦曰禫說當從王肅於禮為合夫聖賢豈居於薄哉禮貴得中不必求過今欲執法家之議而於鄭氏間月之禫復有餘訾恐未為平論也已

乾學案言有出於近古之儒與經傳之言似異而實同正可相為發明者如禮經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戴氏變除篇云二十五月而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是也二十五月者再期大祥之月也從死月數之復遇是月始為再期故曰二十五月也當是時埋衰服

斷杖棄之可以謂之畢矣然猶有哀痛未盡思慕未忘故間傳曰再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鄭注云中月間一月也二十五月之後猶服縞麻又間一月而禫非二十七月而何哉然二十七月終不見於經則賴有雜記之文可證其言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鄭注云父在為母也凡期喪十三月而終矣為母得延兩月至十五月而禫斯即間月而禫之證也又何疑於戴氏鄭氏之說哉為異說者始於王子雍以月中釋中月遂謂祥祭之月即行禫祭而服盡除矣蓋嘗論之有必不然者二古人祭必卜日吉事先近日凶事先遠日先近

日者卜上旬不從則卜中旬又不從則用下旬先遠日者卜下旬不從則卜中旬又不從則用上旬張子曰不云三筮筮日止於三卽是說也今以中月爲月中則禫祭斷在中旬矣將不卜乎藉令祥祭一卜而從則當在下旬豈可先禫而後祥乎必不然者一也間月禫祭之制本出於三年喪父在爲母壓屈於父不敢終重服而惟此祥後之縞麻不嫌同於三年也於是乎有十五日之制馬氏泥於檀弓是月禫之語曲爲之解曰祥禫施於三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喪則其月異爲父三年得致哀戚之情故祥禫同月以彌其目爲母期年不得致其哀戚之情故祥禫異月

以彌其月果若此言則期喪之禫視三年反加隆矣凡五服儀節無不以次減殺何此一條之獨異乎又喪服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妻服亦重次於父母叔向等之於三年喪故亦有禫制四服並列有斬有齊有杖期何嘗分同月異月乎又何嘗因哀戚之得致與否而進退哀益於其間乎議禮者固可臆撰如此乎必不然者二也至於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則自有正解陳用之云是月之云乃發下文非蒙上文也猶言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也徙月樂者卽孟獻子禫懸而不樂踰月吉祭乃作樂之說也斯言諒矣或諗予曰三年之喪再期也至親以期斷加隆焉使

倍之非禮經乎曰再期曰期斷加倍則誠二十五月矣予應之曰此就祥祭之日言之也原未嘗謂祥禫之事盡畢於此也是日也重服已釋古人直謂之除喪故言喪畢檀弓言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焉在禮祥之日鼓素琴故夫子予之琴又孔子既祥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二子或過或不及亦在斯時可知矣豈非祥後除喪之明證哉家語詩傳並載此條作喪畢而見益與禮經合然自是以後猶有素縞麻衣綬

冠黃裳之漸變豈限於此乎戴氏所言者變除也言變除則必迄於玄端吉祭而後止曰二十七月而禫復何悖於經哉秦火之後諸儒掇拾殘燼安知當時不別有據而輕議之杜佑氏曰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大祥後一月服禫服是則除服之後更有餘服古人亦有知之者矣統而論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猶言期之喪十有三月而畢也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禫猶言期之喪十五月而禫也三年之喪有不禫者矣臣爲君妾爲夫子爲慈母是也期之喪有不禫者矣伯叔以下父母在爲妻是也有禫不禫之分無同月異月之別三年之有禫者終於二十七月無

禪者終於二十五月去禪言之則皆終於二
十五月此禮經之旨也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九

